

小西湖—桫欏峡谷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23—2035 年)

规划文本

规划图纸

组织编制单位： 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 四川省林业科技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报 送 时 间： 2023 年 11 月

项目名称：小西湖—杪楞峡谷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23—2035 年)

委托单位：乐山市五通桥区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四川省林业科技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总 经 理：高级工程师

编制单位：四川省林业科技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咨询证书：风景园林项目设计证书等级 甲级

证书编号：甲 A151002211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程 设计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 A151002211

有效期: 至2024年03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业名称: 四川省林业科技开发实业总公司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资质等级: 农林行业(营造林工程)专业甲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发证机关: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 四川省林业科技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屹

资质等级: 乙级

证书编号: 乙 23-008

有效期至: 2023年12月31日

业务范围:

森林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资源、荒漠化土地、草原修复和保护等调查监测和评价; 森林分类区划界定;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 实施方案编制; 林业专项检查和资源认定; 林业作业设计调查; 林业工程规划设计; 林业数表编制; 林业标准制定。

发证机关: (印章)

2018年12月31日

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印制

项 目 名 称： 小西湖—杪楞峡谷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3—2035 年）

编 制 单 位： 四川省林业科技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 嘉 副研究员

技术负责人： 陈涤非 高级工程师

编 制 人 员： 林 强 教授级高工

龚固堂 教授级高工

骆宗诗 研究员

谢大军 副研究员

冉晓潇 高级工程师

罗晓华 高级工程师

制 图： 陈涤非 高级工程师

闵盛彪 工程师

外业调查人员： 林强、龚固堂、谢大军、冉晓潇、罗晓华、闵盛彪等

目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一条 规划目的	1
第二条 规划范围与面积	1
第三条 风景区性质与资源特色	1
第四条 规划期限	1
第五条 功能分区	2
第二章 保护培育规划	3
第六条 资源分级保护	3
第七条 资源分类保护	5
第八条 建设控制与管理	8
第九条 生态环境保护	9
第三章 游赏规划	10
第十条 游人容量及规模	10
第十一条 景区规划	10
第十二条 风景游赏规划	11
第十三条 游览解说系统规划	12
第十四条 典型景观规划	13
第四章 设施规划	14
第十五条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14
第十六条 道路交通规划	14
第十七条 综合防灾避险规划	18
第十八条 基础工程规划	20
第五章 居民社会调控与经济发展引导规划	24
第十九条 居民社会调控	24
第二十条 经济发展引导规则	24
第六章 相关规划协调	26
第二十一条 与国土空间规划协调	26
第二十二条 其他相关规划和管理规定协调	27
第七章 分期发展规划	31
第二十三条 近期规划	31
第二十四条 远期规划	33

附表：

附表 1 风景名胜资源类型表

附表 2 风景区景观资源评价表

附表 3 风景区游人容量表

图纸目录：

0-1 区位分析图

0-2 交通区位图

0-3 综合现状图

0-4 规划总图

1-1 风景名胜区界线坐标图

1-2-1 核心景区界线坐标图

1-2-2 核心景区界线坐标图

1-2-3 核心景区界线坐标图

1-2-4 核心景区界线坐标图

2-1 分级保护规划图

3-1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图

3-2 风景游赏规划图

4-1 道路交通规划图

5-1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图

6-1 土地利用规划图

7-1 基础工程规划图

8-1 近期规划图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加强小西湖—桫欏峡谷风景名胜区（以下简称风景区）的严格保护、永续利用和统一管理，根据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和《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等有关规定，特编制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范围与面积

风景区规划总面积 76.06km²，分为小西湖和桫欏峡谷 2 个片区。

其中小西湖片区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03°48'49"~103°52'03"，北纬 29°23'48"~29°30'04"，桫欏峡谷片区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03°40'17"~103°49'56"，北纬 29°18'55"~29°22'49"。核心景区面积 4.35km²，占风景区总面积的 5.72%。

第三条 风景区性质与资源特色

风景区是以湖泊风光、珍稀植物、险峻峡谷、古建民居、盐商文化为主要景观特色，兼具生态保育、休闲游览、自然教育、科考探险等主要功能的湖泊类省级风景名胜区。

风景区景观资源涵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中的 2 大类、6 中类、17 小类（见附表 1、附表 2）。景源共计 37 个，其中：一级景源 2 个，占总数的 5.41%；二级景源 8 个，占总数的 21.62%；三级景源 20 个，占总数的 54.05%；四级景源 7 个，占总数的 18.92%。

第四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3—2035 年，近期为 2023—2025 年。

第五条 功能分区

根据保护和发展的需要，将风景区按功能划分为风景游览区、风景恢复区、旅游服务区和 development 控制区 4 个功能区。

一、风景游览区

风景游览区以展示风景区的景观、文化、生态和科研价值及提供游客游览、服务为主要功能，是开展游览欣赏活动的主要区域，可开展必要的景观建设，包括了风景区内主要景点，面积 26.02km²，占风景区总面积的 34.21%。

二、风景恢复区

风景恢复区是需要重点恢复、修复、培育、抚育的区域，包括除风景游览区、发展控制区和旅游服务区以外的区域，面积 3.38km²，占风景区总面积的 4.45%。

三、旅游服务区

旅游服务区是旅游服务设施集中分布区域，以适应规划期内旅游发展需要，可设置旅游点、服务部、游客中心、停车场等，不得进行旅游地产开发，面积 0.39km²，占风景区总面积的 0.51%。

四、发展控制区

发展控制区以环境维护、景观协调为主要功能，是乡村、居民点及居民生产生活集中区域，面积 46.27km²，占风景区总面积的 60.83%。

第二章 保护培育规划

第六条 资源分级保护

风景区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实施分级控制保护。

一、一级保护区（核心景区—严格禁止建设范围）

1、范围

一级保护区是风景区内风景资源集中，具有较高生态敏感性和资源保护价值的区域。包括小西湖、杪楞峡谷、杪楞沟、燕山荷塘、太平谷、太平山、高脚山、唐家山等区域，均为风景游览区，面积 4.35km^2 ，占风景区总面积的 5.72% 。

2、保护措施

（1）只宜开展风景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护、观光游览、科学考察等活动，应严格控制游客容量。

（2）严格保护珍稀动植物栖息地生态环境及典型自然景观，加强植被抚育和水源涵养。

（3）禁止开展与风景保护、风景游赏、科研监测和防灾减灾无关的建设活动。同时，禁止在核心景区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4）严格限制机动车辆对本区的影响，禁止安排对外交通。

二、二级保护区（严格限制建设范围）

1、范围

二级保护区是有效维护一级保护区的缓冲地带，总面积 25.05km^2 ，占风景区总面积的 32.93% 。其中，包含风景游览区 21.67km^2 ，风景恢复区 3.38km^2 。

2、保护措施

（1）加强游览组织管理，控制游客容量和人为活动。

（2）保护自然地形地貌，加强区内水系保护和治理，保持水岸自然风貌。

（3）开展生态保育，促进区内生态及景观的恢复和提升。工农街及古建民居的保护和风貌恢复，应同时符合乐山市历史文化名城和两河口历史文化街区相应规划的要求。

（4）严格控制建筑物规模和风貌，除必要的居民点、管理、人文建筑、游赏道路、防护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外，限制与风景保护和游赏无关的建设。

（5）可安排交通等基础工程建设，严格控制建设风貌，使其与风景资源和自然环境相协调。加强道路交通管理，控制机动车辆对本区的影响。

三、三级保护区（控制建设范围）

1、范围

除一、二级保护区以外，作为风景名胜区重要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背景的区域，面积 46.66km²，占风景区总面积的 61.35%。其中，包含发展控制区 46.27km²，旅游服务区 0.39km²。

2、保护措施

（1）合理安排与风景游览相关的旅游服务设施，有序引导各项建设活动。旅游设施及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工程布局应有利于风景区的保护和营运，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2）游览设施、水利设施、居民点建设等必须严格履行风景名胜区和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等法定审批程序，有序开展设施和居民点建设，严格控制建设范围、规模，建筑风貌应与周边自然和人文景观风貌相协调。

第七条 资源分类保护

一、文物古建保护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文物保护条款进行保护。对风景区内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应按相关文物主管部门划定的保护范围加强保护。文物古建的保护、修缮应按文物保护的法定程序报请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风景名胜区内文物古建应建立科学保护管理档案，设立专人负责调查、研究和日常管理工作。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制定措施，强化管理。加强文物保护宣传，对文物古建进行挂牌解说。

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严格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条款进行保护。重点保护好工农街的历史格局和风貌；保护和修缮街区内历史文化建筑；保护和恢复传统风貌建筑；保护修缮古码头及堤岸；新、改、扩建的建筑应与传统建筑风貌相协调。该范围内的一切建设活动应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

三、遗址遗迹保护

改善桫欏峡谷景区古岩居周边环境，修建围栏等保护设施。游览活动开展方式以外部展示为主，不得在周边开展大规模的工程建设。遗址遗迹游览活动开展前应进行安全评估，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四、宗教活动场所保护

根据国家、省宗教事务管理规定，依法保障风景区内合法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慈恩寺的权益。严格履行宗教活动场所新建、改建、复建等审批程序，严禁擅自改变寺庙格局、私搭乱建，或以宗教活动名义破坏寺庙的空间格局等行为。寺庙内木质结构建筑需严格控制电器设备的使用。

用，严禁乱拉电线，防止因线路老化、损伤引发的安全事故。加强寺庙周边环境保护，确保周边环境与寺庙整体协调。

五、野生动物保护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加强巡护，严厉打击伤害野生动物及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的行为。加强野生动物监测，对野生动物的主要生息繁衍地实行专门保护。完善野生动物抢救设施设备。建设项目选址应避开野生动物主要分布区。加强对游客和周边居民的宣传教育，增强野生动物保护意识，杜绝威胁野生动物安全的行为。在野生动物出没地段设置标识牌，向游客介绍风景区各类野生动物的生活习性和濒危程度，传授观察和欣赏动物的方法和技巧，使游客增强保护动物的意识。加强水生动物保护，风景区内天然水域开展垂钓活动必须严格遵守渔业管理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严禁非法捕捞。

六、森林植被保护

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强化森林生态保护，维持森林自我调节和自我演替的平衡状态。风景区内纯林采取定向抚育建群树种的措施，调整林相结构和质量，逐步实现向地带性顶级群落的演替。加强乡土植物多样性保护，严控外来物种，构建经济林与景观林相结合的融合发展模式。强化植物检疫，加强风景区内森林火险及病虫害监测，完善森林火灾和病虫害防治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确保森林生态系统安全。

七、珍稀植物和古树名木保护

加强珍稀植物和古树名木保护宣传工作，提高民众对古树名木保护的自觉性、积极性，营造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良好社会氛围。对桫欏等珍稀植物应设立保护标牌，建立珍稀野生植物的资料档案，严禁非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珍稀植物标本。开展珍稀

植物保护研究，促进种群繁育发展。加强对风景区内古树名木的普查、登记、建档和挂牌工作，加强日常巡护养护和病虫害防治措施，定期安排专人巡检。对衰老的古树名木，应在专家指导下进行古树复壮。

八、自然水体保护

严格执行《水法》《防洪法》《长江保护法》《水土保持法》《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保护风景区内涌斯江、茫溪河、沫溪河等水体。严格控制水源地的土地利用，加强水源地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培育水源，涵养林木。加强环保设施建设，禁止向河道直接排放废弃物。定期对河道及周边区域进行垃圾和漂浮物清理，保持良好的水体景观。加强风景区和周边水域水质监测，规划在茫溪河、杪楞沟、杪楞峡谷建设水质监测点各 1 处，及时预防和处理水污染事件。风景区内管理和游览用船采用电力或人力驱动，减少对水体的污染。完善排污管网建设，风景区内各级旅游服务设施和集中居民点必须配备与之管控要求相符的污水处理设施，严禁将未经处理或处理不达标的污水直接排入水体。景观建设应与周边水体特征相协调，景观建设应优先采用有利于保护水环境的生态环保材料和工艺。保护水系水体的原生态，严禁挖沙取石。强化河湖水域岸线保护与管理，严格保护、合理利用岸线资源。

九、景观资源保护

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进行开山、采石、开矿、开荒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风景区内禁止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严禁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保护自然景观本体及构景空间，保护景观的背景环境。建设项目应与景观相协调，不得随意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等。

第八条 建设控制与管理

按照分级保护的要求，对风景区内 10 种设施建设类型提出具体控制管理要求（见表 2-1）。

表 2-1 分区设施控制与管理一览表

设施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1.道路交通	栈道	○	○
	土路	○	○
	石砌步道	○	○
	其它铺装	○	○
	机动车道、停车场	△	○
	索道、铁路、高等级公路等	×	○
2.餐饮	饮食点	×	○
	野餐点	×	○
	一般餐厅	×	○
	中级餐厅	×	×
	高级餐厅	×	×
3.住宿	野营点	×	○
	家庭客栈	×	○
	民宿	×	○
	宾馆	×	△
4.宣讲咨询	解说设施	○	○
	咨询点	○	○
	博物馆	×	○
	展览馆	×	○
	艺术表演场所	×	△
5.购物	商摊、小卖部	×	○
	商店	×	△
	银行	×	×
6.卫生保健	卫生救护站	○	○
	医院	×	×
	疗养院	×	×
7.管理设施	景点保护设施	●	●
	游人监控设施	●	●
	环境监控设施	●	●
	行政管理设施	×	○
8.游览设施	风雨亭	○	●
	休息椅凳	○	●
	景观小品	○	○
9.基础设施	邮政设施	△	○
	电力设施	○	○
	电讯设施	○	○
	给水设施	○	○
	排水设施	○	○
	生态厕所	○	●

设施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垃圾站	△	○	●
	环卫设施	○	○	○
	防火通道	○	●	●
	消防设施	●	●	●
	水利设施	○	○	○
	供气设施	○	○	○
10.其他设施	科教、纪念类设施	△	○	○
	节庆、乡土类设施	×	△	△
	宗教设施	×	△	△

注：●应该设置○可以设置△可保留不宜设置×禁止设置

第九条 生态环境保护

落实《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规，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落实规划环评的相关措施和要求，相关建设项目应当履行环评手续。加强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及生物多样性保护，按照分级保护的要求实施生态环境保护，防治土壤污染和水土流失（见表 2-2）。

表 2-2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表

分级保护区划	大气环境质量	地表水环境质量	环境噪声
一级保护区	达到一级	达到Ⅰ类	达到0类
二级保护区	达到一级	达到Ⅰ类	达到0类
三级保护区	达到一级	达到Ⅰ类	达到0类

注：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第三章 游赏规划

第十条 游人容量及规模

风景区一次性游人容量（瞬时容量）为 2500 人/次，日极限游人容量为 5000 人次/日，年游人容量为 150 万人次/年（见附表 3）。

规划近期期末（2025 年）年游客量为 64 万人次/年以上。

规划远期期末（2035 年）年游客量为 79 万人次/年。

第十一条 景区规划

风景区共规划 4 个景区。各景区应加强游览组织和环境控制。

一、小西湖景区

位于风景区小西湖片区，面积 4.92km²。开展景区内涌斯江、茫溪河水质监测和综合治理，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古码头保护，开展风貌改造，以水乡古镇为特色，提升资源品质。对现状与景观不符的设施、指示牌，应予以拆除和更换。深入挖掘盐商文化、名人事迹等人文资源，与高校和书画院联合打造书画基地，定期举办龙舟会、书画展览，充分展示和提升景区的文化内涵。打造环湖慢行绿道和水上游赏通道。建成集游赏观光、盐商文化、书画研学等为一体的综合景区。

二、荷塘月色景区

位于风景区小西湖片区，面积 11.77km²。开展景区乡村风貌综合治理，通过规模发展荷花、桃、李、梨、油菜等，形成观赏花海。建立以火龙果、蓝莓、草莓、佛手等为特色的现代农业产业园。深入挖掘农耕文化，推动乡村研学旅游发展。完善车行、步行游览系统和指示标牌，形成花园绿道及农业观光绿道，打造“荷看燕山、诗居田园”为主题的观花摘果、赏荷垂钓、现代生态农业体验及农耕研学等活动项目。发挥乐山市中心城区近郊的区位优势，建成集观光采摘、农耕研学等为一体

的乡村休闲体验服务景区。

三、桫欏峡谷景区

位于风景区桫欏峡谷片区，面积 31.16km²。突出展示景区内桫欏峡谷地貌和珍稀植物景观。改、扩建步行游览系统。对树种单一的人工林分期开展风景林改造，树种选用与周边森林景观相协调的乡土物种，逐步形成多树种、多层次、乔灌木结合的亚热带地带性植被群落，提高森林景观的生态价值和观赏价值。增设地质、植物及游览标识标牌，充分利用二维码标识牌和手机导览 App 等手段进行宣教。定期开展以珍稀植物、环境保护为主题的自然教育活动。建成集观光、科考、自然教育、探险等为一体的旅游目的地。

四、桫欏沟景区

位于风景区桫欏峡谷片区，面积 8.12km²。突出展示景区内自然山水特色和珍稀植物景观。加强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培育水源涵养林，提升景区内溪流水质。加强桫欏群落保护和管理，利用孢子繁殖技术开展桫欏培育，促进桫欏群落复壮。在保护自然生态系统的前提下，开展风景林改造和景观节点打造，增加景区内游赏配套设施，完善骑行游览系统，使景区成为区域内重要的户外旅游目的地。

第十二条 风景游赏规划

一、游赏结构

1、以小西湖景区为核心，组织 3 条综合旅游线路（小西湖景区至桫欏峡谷景区、小西湖景区至燕山荷塘景区、小西湖景区至桫欏沟景区），串联 4 个景区，形成小西湖片区水乡田园观光带、桫欏峡谷片区生态旅游观光带，拓展景点与景点间的支线联系，构建“一核三区两带多支”的风景游赏结构。

2、依托风景区外围的国道 G213、省道 S103、绕城公路、石踏路、

西坝至高峰、石麟至碗厂、牛华至茅桥等公路，形成串联各大景区的外部连接线。风景区内部则以乡村公路、旅游公路、游步道为依托，形成内部连接线。通过步游、车游相结合的方式，在每个景点停留游览。各景区景点之间，通过进入顺序的不同、交通方式的转变和线路的自由组合，形成风景区内多个游览小环线，满足不同游客的旅游需求。

3、依托综合旅游线路，串联风景区外围的竹根镇、牛华镇、西坝镇和石麟镇，形成景城融合的游赏模式。

二、游赏主题及内容

突出风景区湖泊景观、珍稀植物景观、历史文化街区、田园景观四大特色景观游赏主题，并作为核心景观展示。规划珍稀植物研学游线、游船历史文化游线、山地骑行健康游线、徒步登山探险游线、赏花采果休闲游线 5 条主题游线和配套设施支撑休闲游览、科普宣传、自然教育和文化传承。游赏布局规划见表 3-1。

表 3-1 游赏布局规划表

序号	景区	级别	主要游览方式	展示游览内容	主题及游赏项目
1	小西湖景区	主要景区	船游、步游、骑游	湖泊景观、历史文化街区	山水体验、书画研学、盐商文化
2	荷塘月色景区	辅助景区	步游、骑游、车游	田园景观、农耕文化、现代农业	赏花踏青、采摘体验、骑行、农耕研学
3	桫欏峡谷景区	重要景区	步游、骑游	峡谷景观、孑遗植物	峡谷探险、科考观光、自然教育、徒步
4	桫欏沟景区	辅助景区	步游、骑游	孑遗植物、山林景观	山林体验、观光休闲、骑行、徒步

第十三条 游览解说系统规划

一、解说展示场所

1、游客中心：在桫欏峡谷、工农街、燕山荷塘处规划游客中心各 1 处。通过实物、图片、文字、影视、音响、表演等多种手段，综合概括风景名胜区及所在景区的概貌、特征、价值、保护要求、游赏选择、安全知识等情况，并进行咨询、借物、售书、救援等活动。

2、文化设施：规划在工农街新建展示馆 1 处，系统解说风景区自然生态价值和人文历史价值。

3、入口与游步道：根据游览解说需要，在各景区入口、重要景观景点和游步道两侧设立图文并茂的解说牌、指示牌和警示牌，内容突出风景名胜区内自然、人文资源和游人注意事项。在风景游赏区内各游路交叉口设标示牌，注明去向、里程等情况。

二、解说展示方式

1、导游解说：由专业导游向游客主动地、动态地传导游览信息。其职责包括：信息咨询、导游活动、向团队演讲、现场解说。

2、语音导览：提供个人化的导览服务，游客通过景点导览 App、多媒体解说等，依个人兴趣、游览速度，自由游览，收听导览解说。

3、设施展示：由数字化技术、书面材料、标准公共信息图形符号、语音等设施向游客提供静态的、被动的信息服务。形式多样，包括 2D 视听媒体、3D 立体成像、VR、介绍标牌、室内展示、出版品与印刷品等。风景区内设立的标志标牌应位置显眼、效果醒目，同时应兼顾环境协调。

第十四条 典型景观规划

打造珍稀壮观的孑遗植物、优美静谧的水乡画廊、历史厚重的盐商文化、清新秀丽的田园风光为主题的典型景观。

第四章 设施规划

第十五条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规划设旅游点 3 处，服务部 11 处。景区内不规划旅游床位，全部由景区外镇区承担。景区内可发展农家乐、民宿等，带动社区村组发展。

一、旅游点

在小西湖景区工农街、荷塘月色景区燕山荷塘以及桫欏峡谷景区桫欏峡谷处规划旅游点 3 处，配套游客中心、管理站、饮食店、商亭等，基础设施集中建设。

二、服务部

在景区田园牧歌、火龙果园、柑橘园、枇杷园、雄鸡山、牛心山、唐家山、高脚山、太平山、黑狗湾和桫欏沟景点规划 11 处服务部，每个服务部建设用地面积控制不超过 100m²。服务部不得安排旅游床位，可设置饮食点、商亭、解说设施等。

第十六条 道路交通规划

一、对外交通规划

风景区对外交通依托乐山机场（在建）、成贵高铁、国道 G213、五犍沐快速路、省道 S429、省道 S215、西坝镇乡道 Y017、石踏路等。

1、小西湖片区

规划改造提升牛茅路。

2、桫欏峡谷片区

规划新建乐宜高速西坝互通，改造提升省道 S215、石踏路、西坝镇乡道 Y017。

二、入口设置

1、小西湖片区

规划主入口 2 处，分别位于工农街西侧、燕山荷塘西侧。规划次入口 1 处位于花盐街东侧。

2、桫欏峡谷片区

规划主入口 1 处，位于西坝镇西南侧。设置次入口 2 处，位于乐宜高速西坝互通和三角函东侧。

三、内部交通规划

1、车行游览路建设

风景名胜区主要车行游览路环绕景区的主要山体，道路选线主要利用现状道路进行改建。规划车行游览路涉及一级保护区的路段不允许进行改建，但可根据道路交通安全需要适当增设错车台、会车点。一级保护区以外的区域，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条件下，将有拓宽条件的路基宽度拓宽为 7.5m；其余游览道路达四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 4.5～6.5m。路基 7.5m 宽的主路内应开辟自行车专用通道，采取彩色沥青或混凝土面层。节假日根据客流量对外部机动车采取管制措施。风景名胜区主要车行游览路周边应加强植被的恢复，丰富灌木地被层植物，形成环风景名胜区绿道。

（1）小西湖片区

改建牛华镇高山步村—中华村—燕山荷塘游客接待中心旅游公路约 3.8km；改建燕山荷塘西侧景区入口至新云村的车行游览路约 2.0km；改建火龙果园至田园牧歌车行游览路约 1.8km。

（2）桫欏峡谷片区

改建桫欏峡谷片区主入口至桫欏峡谷车行游览路约 12.2km；改建桫欏峡谷片区主入口至碗厂村车行游览路约 6km；改建桫欏沟服务部至黑狗湾服务部车行游览路约 3.5km；改建碗厂村至牛心山服务部车行游览路约 9.7km；改建牛心山服务部至张坳口村车行游览路约 4.3km；改建张坳口村至高脚山服务部车行游览路约 1.7km；改建高脚山至太平山服务

部车行游览路约 2.3km；改建太平山至方嘴村车行游览路约 1.9km；改建西坝互通出口至桫欏峡谷车行游览路约 0.6km。

2、游步道建设

游步道为风景名胜区游览支线，游览方式为步行。游步道宽度控制在 1.2~2m。选线结合周边环境，宜布设在植被郁闭度较高的区域。应充分利用现有林间小道，减少对林地资源的占用。

（1）小西湖片区

沿茫溪河新建工农街至柑橘园游步道约 2.5km；新建柑橘园游步道约 1.6km；枇杷园游步道约 2km；新建环天宫山崖墓游步道约 1.4km；新建老顶山岩穴墓游步道约 0.9km；改建燕山荷塘游步道约 1km；改建燕山荷塘至桃李天下游步道约 1.2km。

（2）桫欏峡谷片区

改建桫欏峡谷游步道约 3.5km，新建游步道约 6.2km；新建雄鸡山至太平谷游步道约 3.3km，唐家山游步道约 2.4km，环牛心山游步道约 2.9km，高脚山游步道约 1.7km，环太平山游步道约 2.4km，太平谷至牛心山游步道约 1.6km，转弯沱至雁鹅滂游步道约 5km，环桫欏树群游步道约 4.4km。

3、游船停靠点

小西湖景区规划 2 处游船停靠点，分别设在浮桥景点和工农街景点。每个游船停靠点建筑面积不超过 100m²，能满足停靠小型游船（宽 1.6m，长 3m）10~15 只。

4、过河通道

结合两河口历史文化街区格局，规划在茫溪河工农街段修缮现有虹桥步行桥。

5、自动手扶电梯

规划在桫欏峡谷片区钻天坡景点附近建设自动手扶电梯及其配套设

施，结合游人需求和电梯运量，形成双向载客通道，提高运送能力。自动手扶电梯风貌应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

6、停车场

小西湖景区规划车位 220 个，配套充电桩 22 个。燕山荷塘景区规划车位 100 个，配套充电桩 10 个。桫欂峡谷景区规划车位 250 个，配套充电桩 25 个。桫欂沟景区规划车位 80 个，配套充电桩 8 个（详见表 4-1）。

表 4-1 停车场规划表

景区	用地规模（m ² ）	车位总数（个）	充电桩（个）
小西湖景区	5940	220	22
燕山荷塘景区	2700	100	10
桫欂峡谷景区	6750	250	25
桫欂沟景区	2160	80	8

注：停车场可结合景区内的旅游点和服务部设置，因地形原因和用地面积限制，景区内较难找到大片空地设置停车场，故各景区内不止一个停车场，上表中停车位数量为各景区所需停车位总数。

四、交通换乘规划

（1）小西湖片区

近期：依靠外围公交线路，增加公交站点数量，提高发车频率。开设牛华镇—燕山荷塘—天宫山崖墓—田园牧歌观光公交线路，在燕山荷塘、天宫山崖墓、观音堂村、田园牧歌景点规划 4 处观光车换乘点。

远期：修建工农街车行通道后，在工农街东、西端设置 2 处观光车换乘点，游客从东端观光车换乘点乘坐观光车进入景区。在柑橘园东西两侧、火龙果园设置 3 处观光车换乘点，与工农街观光车线路形成网络。

（2）桫欂峡谷片区

开设西坝镇至桫欂峡谷、西坝镇至桫欂沟两条公交线路。在桫欂峡谷东、西端设置 2 处换乘点，游客从西端观光车换乘点乘坐观光车进入景区，并在太平谷游步道与车行道交汇处设置 1 处换乘点。在桫欂沟景区入口、桫欂沟服务部、黑狗湾服务部设置 3 处观光车换乘点，用于接驳外围观光公交并构建内部游览换乘网络。

第十七条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一、森林防火规划

1、建立完整的林区防火系统和规章制度，配备专职人员和防火设施，配备相应的防灭火交通运输工具、防火灭火器械和通信器材等。

2、充分强化林区防火指挥部和林业主管部门职能作用，保证各项制度的贯彻落实。

3、根据《五通桥区“十四五”森林防火规划》，完善风景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林火综合防控能力，建立森林防火长效机制。

4、各乡镇常态化建设义务扑火队。

5、在高火险期加大巡查力度，及时发现火情。

二、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1、建立地质灾害空间数据库，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采取工程措施进行治理。

2、按照地质灾害防治相关条例规定，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地质灾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可行性研究的主要内容和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依据。

3、在风景名胜区内的高风险场所（灾害易发地段、游人量大的地段等）设置规范提示，包括告示、提示板、紧急疏散通道标志等，并定期检查和更新。标志的设置要符合《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公共信息标志用图形符号》（GB/T10001）和《环境卫生图形符号标准》（CJJ/T125-2021）的相关规定，并针对本风景名胜区易受灾害类型，配置相应的防灾设施和救援设备。

4、设置必要的应急避难场所和疏散通道，在规划区内的太平谷、桫欏沟、慈恩寺、柑橘园利用绿地、广场以及空地平坦处各设置 1 处应急避难场所，规划穿越规划区的主要公路作为人员疏散和物资运输的主要

防灾疏散通道。

三、消防规划

1、大力宣传防火重要性和防火常识，提高景区内常住居民和游客的防火意识。风景区消防需求主要依托五通桥区消防支队。

2、新建建筑应该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相关规定执行。

3、采用低压制消防给水系统，在各相对集中区域（旅游点、居民聚居区等）应布设室外消防栓，间距不大于 120m，并在道路交叉口保证有 1 处消防栓。

四、抗震规划

历史地震资料表明，区域主要遭受外围地区历史强震和场地附近中强地震的影响，场地遭受历史地震的最大影响烈度为Ⅵ度。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区域 50 年超越概率 10%的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g，对应的地震基本烈度为Ⅶ度。对建筑的抗震设计，应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修订）的要求，按类别进行建筑的抗震设计。对风景区有重大价值或者有重大影响的建设工程，以及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

五、防洪规划

1、建立洪水预警系统，避免洪水灾害。

风景区内水系众多，应建立洪涝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系统，构建群测群防体系，利用有线或无线通信方式保证及时通报洪水信息，以便下游可以安全、及时地避险。针对风景区内涌斯江、茫溪河、沫溪河开展沿河堤坝维修工程。其中涌斯江、茫溪河流域按 2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设防，沫溪河按照不低于 1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设防。按照区域雨情趋势，依据

五通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的山洪灾害预警信息，及时进行山洪灾害危险区人员转移和安置。

2、加强陡坡、峭壁区域的保护，严禁破坏植被，防止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3、游憩服务设施及建筑工程应避开有可能产生滑坡、坍塌的区域，位于山坡地段的建设工程应建设防洪沟，标准为 20 年一遇。

六、防灾预警及应急保障规划

1、依托风景区管理部门，成立专门的防灾预警部门，及时、准确地将各种灾害情况集中。制定灾害应急预案及紧急救护措施，保证灾害发生时进行及时的救灾和救助，减小损失。灾害预警依托的是通讯系统，因此要求各有线、无线通讯系统必须具有较高的保障性，以便灾害发生时还能正常工作。

2、在五通桥区应急部门统一指导下制定详实的应急保障体系，要求应急保障物资与装备不仅要保证有足够的资源，而且还要实现快速、及时供应到位。

第十八条 基础工程规划

一、给水工程规划

风景区近期用水量为 $2277.24\text{m}^3/\text{d}$ ，其中旅游接待用水 $273.27\text{m}^3/\text{d}$ ；远期用水量为 $2519.46\text{m}^3/\text{d}$ ，其中旅游接待用水 $419.94\text{m}^3/\text{d}$ 。

供水标准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小西湖景区由城市给水厂统一供水，荷塘月色景区由昌源自来水厂和浸水供水站统一供水，杪楞峡谷景区由观斗山水厂供水，杪楞沟景区由石麟供水站供水。其他自来水无法覆盖的居民点，就近取用山地蓄水，分别建给水设施，采用净水器处理并经紫外线消毒达到供水标准要求后方可使用。

二、排水系统规划

依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为保护景观资源，防止污染，规划区内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污水不得任意排放，处理程度和工艺应据相应排水接纳水体水质、再生利用要求而定。

1、雨水排放

雨水根据就近、顺应地势的原则直接排放至林区及相应水域。建筑密集区敷设雨水管，沿道路布置排水边沟，建筑稀疏区可利用道路边沟将雨水收集就近排放至山林及水体。

2、污水处理

风景区近期污水处理量为 $2220.31\text{m}^3/\text{d}$ ，远期污水量为 $2784.00\text{m}^3/\text{d}$ 。小西湖片区游览设施和部分村落居民点集中分布的地区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处理。荷塘月色景区游览设施和居民点集中分布区纳入新云污水处理站收集处理。桫欏峡谷景区游览设施和居民点集中分布区纳入西坝污水处理站和石麟污水处理站收集处理。其他散户居民无法接入污水管网集中处理污水的，应自建小型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经处理后方可排放。污水处理采用二级生化处理模式，建议采用一体化设备。处理后的污水要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且部分指标（COD_{Cr}、BOD₅、氨氮、总氮、总磷）另需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排放标准》（DB51/2311-2016）。

三、供电工程规划

风景区近期总用电负荷 0.63 万 kW，远期总用电负荷 0.72 万 kW，其中旅游用电负荷 0.08 万 kW。风景区内以 110kV 城镇供电网络分层分区供电。

四、燃气工程规划

风景区近期总用气量为 $5084.16\text{Nm}^3/\text{d}$ ，远期总用气量 $5577.84\text{Nm}^3/\text{d}$ 。规划区现有输气管道覆盖范围较大，依托现有配气站，形成多气源供气，增强供气可靠性。预留区域性高压输气廊道，以便于后期建设，进一步保障规划区用气稳定性。对于不在燃气服务范围内且建设难度较大、距离较远的居民点，尽量使用液化气、沼气等。

五、邮政、通讯工程规划

在小西湖片区和桫欏峡谷片区游客中心分别设置 1 处邮政代办点。各片区由镇区内现状电信机房引出电信线缆。电信线路自相应局所出线后沿道路敷设，分别在各旅游点和居民区设置电信交接箱向各用户提供服务。为使景观视线畅通和不破坏景观，风景区内通信光缆均埋地敷设。根据风景区的发展，结合游览线路，在适当的位置（居民聚集区、重要旅游景点）设置 4G 及 5G 网络基站，实现边缘偏远地区有网络覆盖，保证在主要游览线路及景点的无线通讯无盲区。依托城市有线电视系统，负责整个风景区的电视业务需求，线路与电信光缆同沟敷设。

六、环卫工程规划

1、垃圾处理

各旅游点、服务部内根据常住与旅游人口数量，按服务半径不大于 $100\sim 200\text{m}$ 设置垃圾收集点，每处用地面积为 $5\sim 10\text{m}^2$ 左右；各景区主要游览线路上按照 $50\sim 200\text{m}$ 间距设置垃圾箱；所有垃圾收集点、垃圾箱均可考虑对其进行相应的设计，从配色、外形上尽可能与周边风貌景观相融合。各游船要配备垃圾箱，靠岸后及时将垃圾运至就近垃圾收集点。垃圾实行袋装化，风景区内配备垃圾车，收集风景区内垃圾就近送至城市垃圾转运站，纳入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2、公共厕所

规划区内各旅游点、服务部至少保证一座公共厕所，建筑面积不小于 30m²。同时在换乘点、游客中心等人流聚集区相应设置公共厕所。在景区内的主要游览线路上每隔 1.5~2.5km 设置公共厕所一处。各公共厕所给排水结合所在地的给排水系统统一考虑。景区内各公共厕所应该采用生态环保无水式厕所或者微生物降解环保厕所，统一将粪便收集送入专门的粪便处理厂进行处理。

七、安全设施规划

1、交通安全

在进入各景区的主干线上设置旅游相关标识牌，安全监控系统等；重要景区和交通要道设专门交通管理人员，疏通道路，避免事故发生。

2、景区安全

落实安全责任制，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加强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安全保卫制度；水上游览等特种体验项目必须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设备。

3、餐饮住宿安全

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制定切实可行的《景区卫生工作条例》，食品生产经营者和摊位须有卫生许可证，制度上墙；风景区内各住宿接待单位需有完备的安防系统。

涉及应急抢险、国防建设、民生改善等国家重大项目，以及符合相关规划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经评估对风景名胜区负面影响较小的，可按合法合规程序办理风景名胜区准入手续。

第五章 居民社会调控与经济发展引导规划

第十九条 居民社会调控

一、居民点调控类型

规划期末风景区内常住总人口控制在 1.55 万人，相比现状人口共减少了 394 人左右。风景区村庄的人口总数相对现状呈缩减趋势，村庄进行分类调控引导。

- 1、疏解型：共 7 个村。
- 2、控制型：共 8 个村。
- 3、发展型：共 4 个村。

二、居民点调控措施

1、风景区内发展型、控制型居民点建设应符合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2、严格控制风景区内居民建设用地的使用性质和用地指标。发展型居民点，建设审批和指标规模应按照国土空间规划以及五通桥区关于居民点建设要求进行建设管理。控制型居民点，原则应在旧房原址上翻建。

3、风景区内居民点房屋建筑风貌应与周边传统风貌相协调。

4、鼓励和引导风景区内村民发展生态观光农业，通过发展庭院经济、特色种养殖业以及农家乐、民宿等服务业等，促进乡村振兴。

5、对农家乐、民宿制定具体的管理细则和服务标准，实行规范管理。

第二十条 经济发展引导规则

1、风景名胜区内部经济结构以种养殖业和旅游服务业为主。

2、利用风景区的旅游资源，发展旅游休闲和配套服务业，引导产业转型和劳动力合理转向，建立适合当地的旅游服务产业。

3、在适当的地域空间范围内，调整农业产业的发展，鼓励发展对自

然资源合理利用、低投入高产出的种养殖业，积极打造现代特色农业科技产业，适时调整农林业种植结构。

4、鼓励发展无污染的农林产品加工和工艺品制造等手工业，引导社区居民提高产业中科技含量，积极引进文化及其派生产业。

5、风景区应公平合理的分配就业机会，将剩余劳动力吸引转化到资源保护和旅游服务业中。

第六章 相关规划协调

第二十一条 与国土空间规划协调

依据《乐山市五通桥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报批稿），五通桥区境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次规划涉及城镇开发边界 0.075km^2 ，适当增加了风景游赏用地和旅游服务设施用地，禁止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依据风景名胜区总体布局，具体土地利用构成见表 6-1 和表 6-2。

风景区总体规划批复后，按要求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进行统一管理。风景区内相关建设应依据本规划，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具体要求，按照项目建设时序，科学合理安排用地，保障规划期内各项建设顺利实施。

表 6-1 风景区用地规划汇总表

序号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面积（ km^2 ）		占比		人均（ $\text{m}^2/\text{人}$ ）		备注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0	合计	风景区规划用地	76.06	76.06	100.00%	100.00%	4515.82	3312.14	总人口平均
1	甲	风景游赏用地	0.28	24.47	0.37%	32.17%	314.61	3375.17	游人平均
2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0.003	0.33	0.004%	0.43%	3.37	45.52	游人平均
3	丙	居民社会用地	3.29	3.21	4.32%	4.22%	207.07	202.04	居民平均
4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1.22	1.47	1.60%	1.93%	72.43	64.01	总人口平均
5	戊	林地	47.02	25.33	61.82%	33.30%	2791.66	1103.03	总人口平均
6	己	园地	6.2	4.6	8.15%	6.05%	390.23	289.53	居民平均
7	庚	耕地	15.78	15.75	20.75%	20.71%	993.20	991.31	居民平均
8	辛	草地	0.18	0.08	0.24%	0.11%	11.33	5.04	居民平均
9	壬	水域	2.02	0.75	2.66%	0.99%	127.14	47.21	居民平均
10	癸	滞留用地	0.07	0.07	0.09%	0.09%			
备注	2022 年，现状人口 16843 人，其中：游人（按日游人数量）890 人，职工 65 人，居民 15888 人。								
	2035 年，规划总人口 22964 人，其中：游人（按日容量）7250 人，职工 220 人，居民 15494 人。								
	2022 年，现状林地面积 47.02km^2 ；2035 年，规划林地面积 46.67km^2 ，其中风景游赏用地中的林地 21.34km^2 。								
	2022 年，现状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4.07km^2 ；2035 年永久基本农田总量保持不变。								

表 6-2 与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类型衔接对照表

风景名胜区用地类型		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类型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面积（hm ² ）		占比	
甲	风景游赏用地	3	林地	27.31	2160.38	0.36%	28.40%
		15	特殊用地	0.32	0.35	0.004%	0.005%
		2	园地		149.93		1.97%
		17	陆地水域		125.38		1.65%
		4	草地		9.64		0.13%
		5	湿地		1.23		0.02%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56	0.56	0.01%	0.01%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9	商业服务业用地	0.34	32.78	0.004%	0.43%
丙	居民社会用地	7	居住用地	282.97	275.56	3.72%	3.62%
		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42.1	41.78	0.55%	0.55%
		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47	2.95	0.05%	0.04%
		9	商业服务业用地	0.4	0.4	0.01%	0.01%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99.12	99.43	1.30%	1.31%
		12	交通运输用地	22.26	46.77	0.29%	0.61%
		13	公用设施用地	0.62	0.58	0.01%	0.01%
戊	林地	3	林地	4701.74	2533	61.82%	33.30%
己	园地	2	园地	619.79	460.4	8.15%	6.05%
庚	耕地	1	耕地	1578.31	1574.58	20.75%	20.70%
辛	草地	4	草地	18.11	8.36	0.24%	0.11%
壬	水域	17	陆地水域	199.94	74.56	2.63%	0.98%
		5	湿地	1.65	0.42	0.02%	0.01%
癸	滞留用地	11	仓储用地	6.3	6.3	0.08%	0.08%
		15	特殊用地	0.34	0.31	0.004%	0.004%
		23	其他土地	0.12	0.12	0.002%	0.002%
合计				7605.77	7605.77	100%	100%

第二十二条 其他相关规划和管理规定协调

一、与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协调

风景区二级保护区与乐山市历史文化名城和五通桥两河口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区重叠面积 20.47hm²，该区域的各项建设及保护要求，在落实风景区的各项要求外，同时执行《乐山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乐山市五通桥两河口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1—2030 年）中划定的建设控制地带所确定的保护要求和措施。

二、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生态环境

保护相关规划的实施协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落实规划环评的相关措施和要求。

三、与水生态保护的协调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四川省水资源管理条例》《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的协调，按照五通桥区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成果，严格茫溪河、涌斯江和沫溪河水域岸线的管理。

四、与林地保护的协调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有关规定，严格保护林地和林木资源，做好与退耕还林等工程的实施协调。风景名胜区内林地应同时满足风景区和林地保护规划中的分级保护要求。

风景区内森林资源丰富，连片集中性较高，为进一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精神，认真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工作方针，全面推进风景区内森林防火工作，大力提高综合防控能力，确保景区内居民、游客的生命财产安全与森林资源安全，促进生态建设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一步开展景区内森林防火专题研究。按照《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火命令》《乐山市五通桥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标本兼治方案》的相关要求和规划进行森林防火设施布局。

五、与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协调

严格遵守《宗教事务条例》《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和国家宗教事务局等十二部门《关于进一步治理佛道教商业化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宗发〔2017〕88号）等相关规定，加强对风景区内依法登记的慈恩寺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维护宗教活动场所周边环境和景观风貌。

六、与旅游管理的协调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相关规定，规范旅游和旅游经营活动，提升旅游服务水平。旅游规划涉及的建设项目应符合风景区总体规划。坚持全域旅游发展理念，带动周边乡村文化旅游发展，助推乡村振兴，促进文旅产业和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

七、与水利基础设施的协调

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四川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景区内已建、在建和拟建水利工程进行管控。

八、与交通运输工程的协调

1、根据《水运“十四五”发展规划》，作为内河水运“十四五”重点建设项目的岷江东风岩航电枢纽工程已完成初步设计，根据项目位置和区域地形地质条件，将不可避免地穿越风景区。该项目对小西湖—桫欏峡谷风景名胜区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已通过省级林草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项目后续的建设必须符合风景名胜区管理要求。

2、根据道路交通规划，新建乐宜高速西坝互通、省道 S215 五通桥区西坝镇（金钩嘴至犍为界）段改建工程等 2 个项目将穿越风景名胜区。

九、与文物保护的协调

目前风景名胜区内有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1 处，乐山市历史建筑 6 处。应在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民宅、古桥及古码头）周边按照相关规定设置保护范围，控制工程建设。对此类建筑遵循不改变原状的原则，进行积极保护。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任何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条款的规定，并尊重文物部门负责编制与实施的规划内容。保护方式包括日常保养、防护加固、现状整修、重点修复等。

对建筑残缺损坏的部分进行修补，应采用与文物建筑相对应的原材料、原工艺，建筑内外部均不允许发生与历史不符的改变。

第七章 分期发展规划

第二十三条 近期规划

在风景区现状的基础上，通过理顺管理体制机制，对风景区景观建筑和居民建筑风貌的逐步整改，近期主要开展环境培育建设、游览设施系统的新建、改建和完善，以及相关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等多项工作，力争在近期规划年限内使风景区管理和游赏服务工作都步入良性循环，并且在风景区的自然景观风貌、人文景观风貌改造提升等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使风景区的整体风貌更上一层楼。

一、近期实施项目

- 1、建立和完善风景区管理机构，落实人员和经费，制定风景区管理制度和规范。
- 2、总体规划批复后一年内对风景名胜区的范围及核心景区进行勘界立标，加大风景名胜资源的保护力度。
- 3、编制小西湖、桫欏峡谷景区详细规划，并依据总体规划对现状已建设的景区、景点及其周边风景资源环境进行综合治理，提升现有景区、景点品质。
- 4、涌斯江及茫溪河堤岸防护工程。
- 5、初步改善风景区的内外交通条件，设置旅游交通专线，合理疏导游客，并完善相关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工作。
- 6、旅游点、服务部及重要景点的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 7、风景区标识解说系统建设。
- 8、风景区内文物古建的防护、监管设施建设。

表 7-1 风景区近期重点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内容	建设时间
1	管理机构	小西湖—桫欏峡谷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2024
2	接待服务设施	工农街旅游点建设	2024-2025
		桫欏沟服务部建设	2024-2025
3	出入口建设	小西湖片区 2 处，桫欏峡谷片区 3 处	2024-2025
4	环境恢复整治	自然景观风貌、旅游环境风貌	2024-2025
5	观景点建设	各景区观景台建设	2024-2025
6	交通系统	改建牛华镇高山步村—中华村—燕山荷塘游客接待中心的旅游公路	2024-2025
		改建桫欏峡谷片区入口—西坝镇和平村—石麟镇碗厂村	2024-2025
		停车场建设	2024
7	标志系统	各景点标志与指路牌	2024
		勘界立标	总规批复后 1 年内
8	防灾减灾工程	涌斯江、茫溪河堤防工程	2024-2025
9	详细规划	小西湖、桫欏峡谷景区详细规划	2024-2025

二、近期投资估算

近期规划投资估算包括旅游服务设施、交通工程、环境恢复工程、防灾减灾工程所需的投资以及其他费用。详见表 7-2。

表 7-2 近期建设投资估算表

序号	建设项目	投资估算（万元）	投资总额比例
一	旅游服务设施	1250	7.71%
二	交通工程	4150	25.59%
三	环境恢复工程	1200	7.40%
四	防灾减灾工程	6800	41.92%
五	其他费用	2150	13.26%
1	详规编制费	600	
2	机构及人员费用	250	
3	勘察设计费	500	
4	施工监理费	200	
5	标界立柱	600	
六	不可预见费	670	4.12%
合计		16220	100%

第二十四条 远期规划

1、建设完善全部 4 个景区。在近期建设的重点景区的基础上，全面推动风景区各景区的建设。

2、完善基础工程设施建设。在远期建设期内，配套建设项目、基础工程应先行，确保其他重要建设项目的进展。

3、完善风景游赏区内的旅游点、服务部的建设。

4、完善风景区内的游览设施系统。在远期建设期内，各景区的游览设施系统建设应基本上完成，打通重要景区之间的游步道联系，形成重要景区的游览环线。

5、完善风景区的保护培育工作。

6、完善风景区的管理系统。

附表

附表 1 风景名胜资源类型表

大类	中类	小类	分布地域	代表景观
自然 景观源	地景	山景	高峰村、庙沱村、大桥村、和平村、民权村	唐家山、灵芝岩、大青木山、高脚山、太平山、牛心山、钻天坡、雄鸡山
		峡谷	庙沱村、民权村	桫欏峡谷、太平谷
		瀑布跌水	沙坝河村	雁鹅滂
	水景	溪流	方嘴村	黑狗湾、转弯沱
		湖泊	黄桷井社区	小西湖
		江河	黄桷井社区	茫溪河
		潭池	燕山村、方嘴村	三角凼
	生境	古树名木	高峰村、黄桷井社区	桫欏王、黄桷树王
		植物生态类群	方嘴村、黄桷井社区	桫欏树群、桫欏沟、十里榕廊
		其他生物景观	向荣村	古生物化石、田园牧歌
人文 景观源	园景	其他园景	多宝村、柑子村、龙门村、观音堂村、燕山村	燕山荷塘、枇杷园、柑橘园、火龙果园、桃李天下
	建筑	工交建筑	黄桷井社区	浮桥
		人文建筑	黄桷井社区、高峰村、龙门村	慈恩寺、三王庙、东阁庙
		特色街区	黄桷井社区	工农街
	胜迹	遗址遗迹	高峰村	古岩居
		古墓葬	中华村	天宫山崖墓、老顶山岩穴墓
		摩崖题刻	高峰村、庙沱村	天书石碑

附表 2 风景区景观资源评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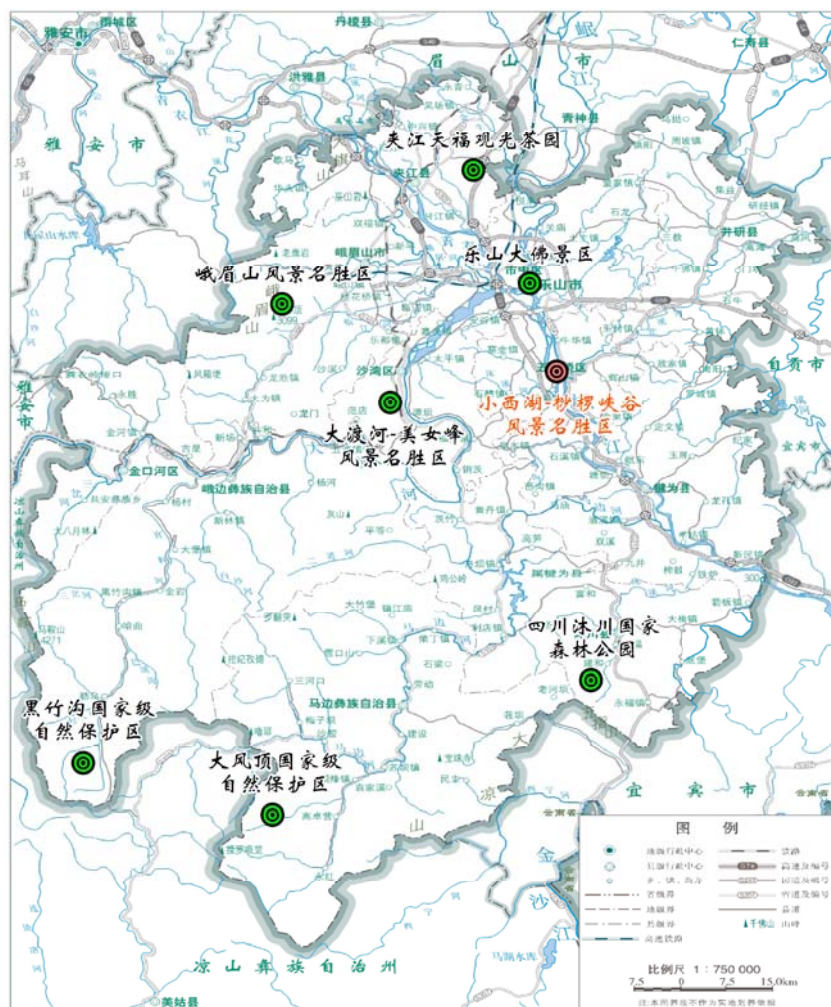
景片	序号	景源名称	景源类型	等级
杪楞峡谷片区	1	杪楞峡谷	自然景源	I级
	2	杪楞王	自然景源	III级
	3	杪楞树群	自然景源	III级
	4	天书石碑	人文景源	III级
	5	杪楞沟	自然景源	I级
	6	唐家山	自然景源	III级
	7	大青木山	自然景源	III级
	8	三王庙	人文景源	IV级
	9	太平山	自然景源	III级
	10	高脚山	自然景源	III级
	11	古生物化石	自然景源	III级
	12	古岩居	人文景源	III级
	13	钻天坡	自然景源	III级
	14	雁鹅湾	自然景源	IV级
	15	灵芝岩	自然景源	II级
	16	牛心山	自然景源	III级
	17	太平谷	自然景源	II级
	18	黑狗湾	自然景源	III级
	19	转弯沱	自然景源	III级
	20	雄鸡山	自然景源	II级
	21	三角凼	自然景源	III级
小西湖片区	22	小西湖	自然景源	II级
	23	十里榕廊	自然景源	II级
	24	黄桷树王	自然景源	II级
	25	浮桥	人文景源	III级
	26	工农街	人文景源	II级
	27	慈恩寺	人文景源	III级
	28	燕山荷塘	人文景源	II级
	29	茫溪河	自然景源	IV级
	30	枇杷园	人文景源	IV级
	31	柑橘园	人文景源	IV级
	32	火龙果园	人文景源	III级
	33	东阁庙	人文景源	IV级
	34	田园牧歌	自然景源	IV级
	35	桃李天下	人文景源	III级
	36	天宫山崖墓	人文景源	III级
	37	老顶山岩穴墓	人文景源	III级

附表 3 风景区游人容量表

片区	序号	类别	游赏面积 m ²	周转率	计算指标	瞬时容量 (人/次)	日极限容量 (人次/日)	环境年容量 (万人次/年)
小西湖片区	1	观景游道	6km×2m	2	10m ² /人	1200	2400	72
	2	燕山荷塘	20000m ²	2	50m ² /人	400	800	24
	3	工农街	60000m ²	2	50m ² /人	200	400	12
	合计					1800	3600	108
杓罗峡谷片区	1	观景游道	3.5km×2m	2	10m ² /人	700	1400	42
	合计					700	1400	42
风景区游人 容量总计						2500	5000	150

小西湖-杪楞峡谷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

► 根据《四川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风景区位于巴蜀文化旅游走廊之上，是大峨眉旅游圈的重要组成部分。



乐山市是四川省风景资源的富集区域和经典区域，市域内以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乐山大佛-峨眉山为中心，呈放射状相对集中地分布着众多的省级、市级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的人文、自然景观资源。

小西湖-桫欏峡谷风景名胜区所属的五通桥区，位于乐山市中部，东北接井研县，东南连犍为县，西邻沙湾区，北靠乐山市中区。

图名	区位分析图		
图号	0-1	日期	2023年11月
组织编制单位:		五通桥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		四川省林业科技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小西湖-桫欏峡谷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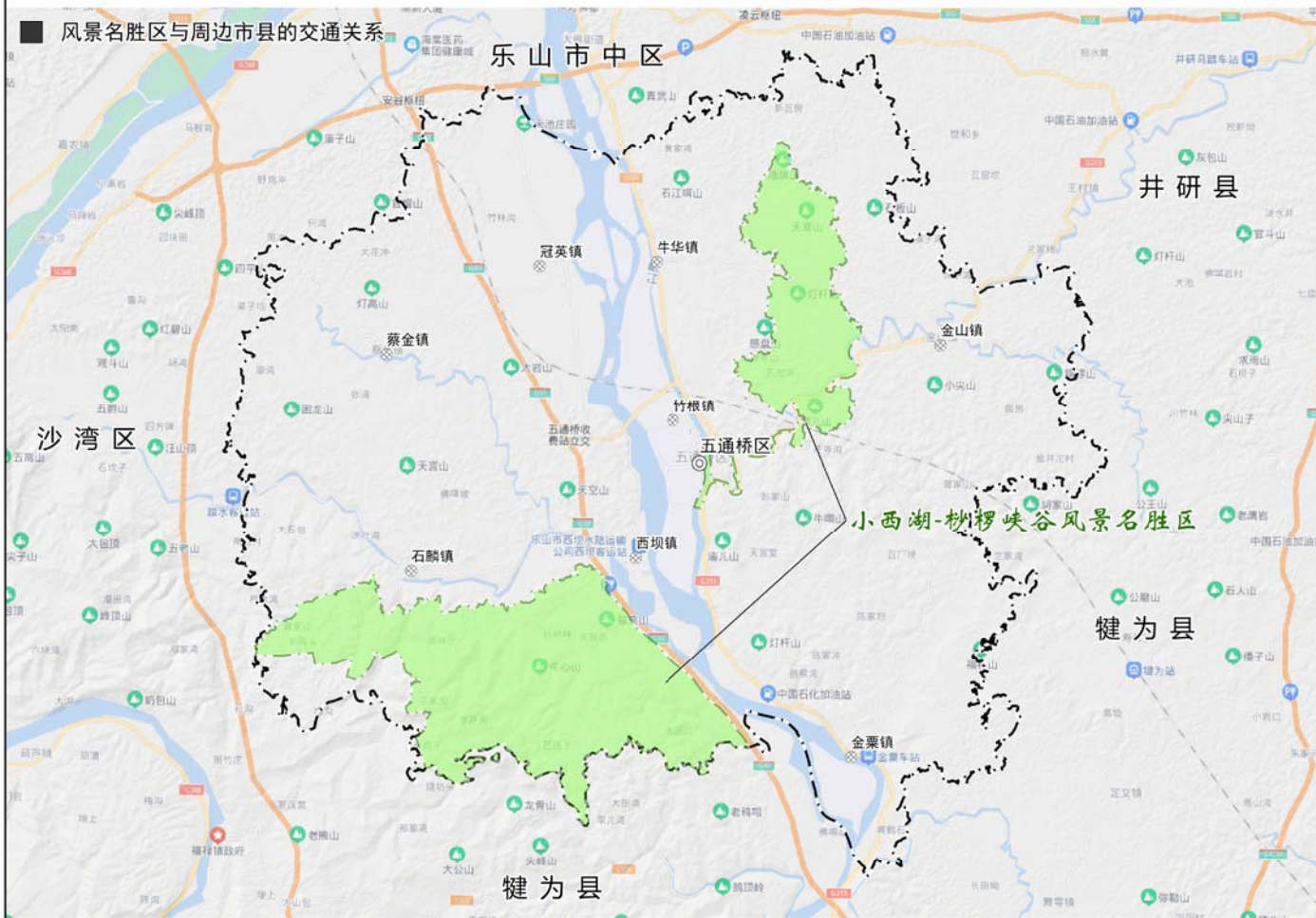


小西湖-桫欏峡谷风景名胜区位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的成德绵乐城市带轴线之上，地处成-乐-泸-渝交通联系要道及成都南北经济走廊带上，是四川省、乐山市生态安全格局中的重要生态斑块。

风景名胜区在成渝双城经济圈中的位置



风景名胜区与周边市县的交通关系



小西湖-桫欏峡谷风景名胜区紧邻五通桥城区，距离乐山市中心约23公里，可由成绵乐城际客运专线、乐宜高速、成乐高速、蓉遵高速等多条通道联系成都市，距成都165公里，眉山98公里，自贡130公里，宜宾138公里。风景区以自然山水为主要景观内容，以江河、湖泊、子遗珍稀植物景观为特色，它与乐山大佛-峨眉山共同形成黄金三角旅游线，而成为乐山市风景名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图名

交通区位图

图号

0-2

日期

2023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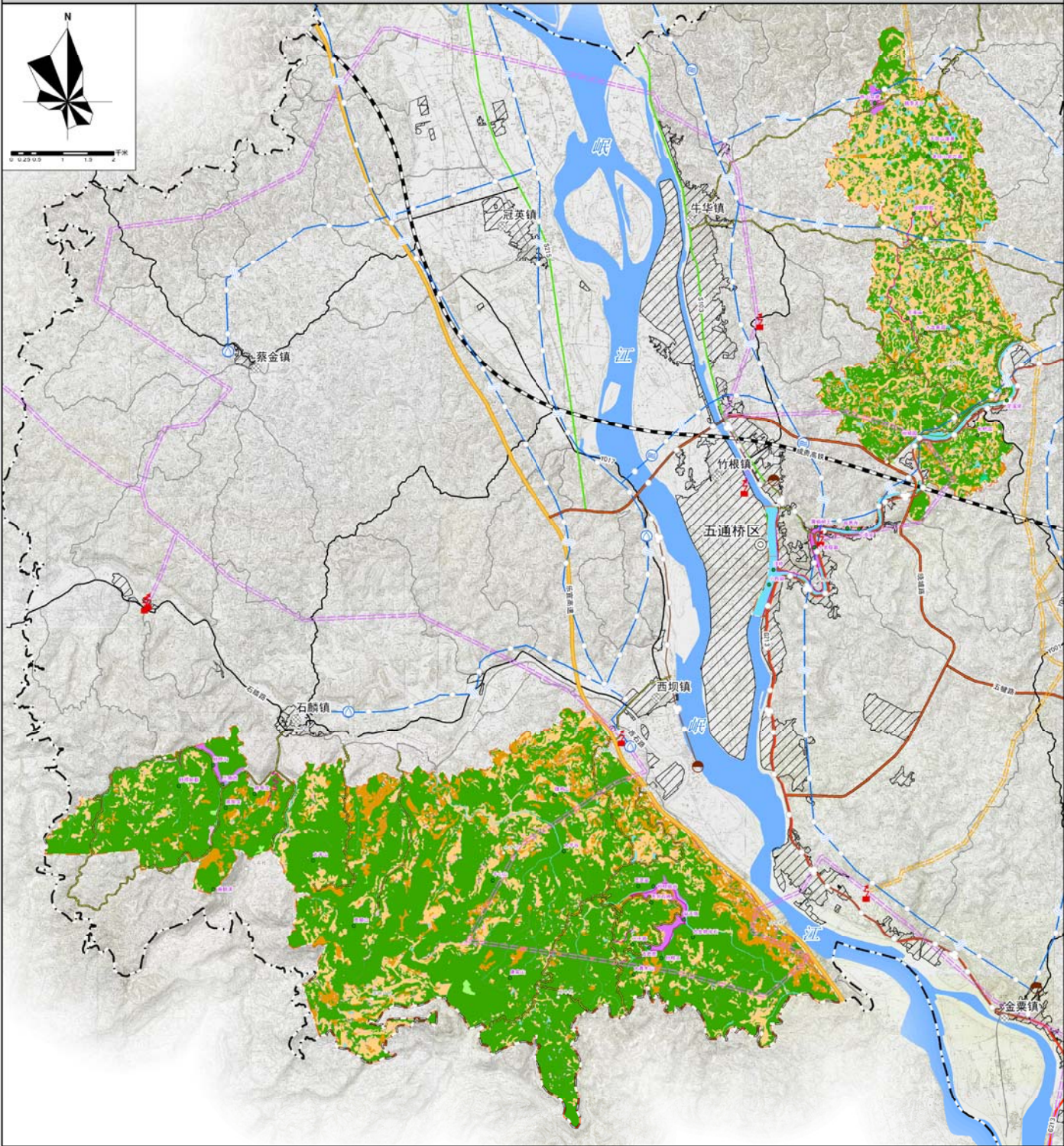
组织编制单位：

五通桥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

四川省林业科技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小西湖-桫欂峡谷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



图例

- | | | |
|----------|-------------|------------|
| ◎ 县 | —— 县道 | —— 步道 |
| ⊗ 乡镇 | —— 乡道 | —— 车行游览路 |
| ○ 主要居民点 | —— 快速通道 | ■ 耕地 |
| ● 景点 | —— 铁路 | ■ 园地 |
| —— 线状水系 | ● 输气站 | ■ 林地 |
| ■ 面状水系 | ● 自来水厂 | ■ 草地 |
| ■ 建成区 | ● 污水处理厂 | ■ 居民社会用地 |
| —— 县界 | ■ 变电站 | ■ 交通与工程用地 |
| —— 风景区范围 | —— 输气管线 | ■ 水域 |
| —— 高速公路 | —— 给排水管线 | ■ 滞留用地 |
| —— 国道 | —— 220kV输电线 | ■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
| —— 省道 | —— 110kV输电线 | ■ 风景游赏用地 |

图名

综合现状图

图号

0-3

日期

2023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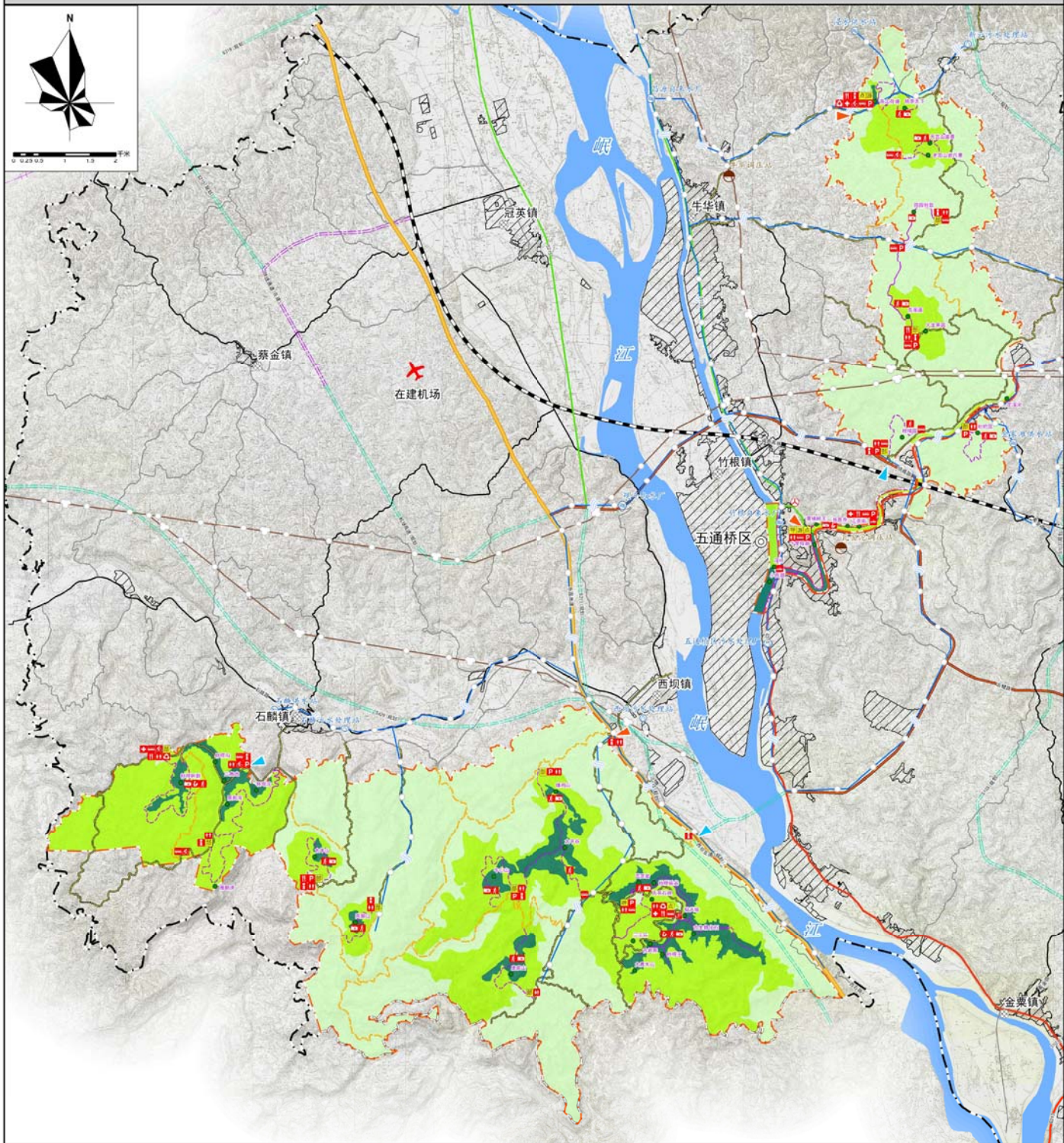
组织编制单位:

五通桥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

四川省林业科技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小西湖-桫欂峡谷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



图例

- | | | | |
|--------|--------|--------|---------|
| ◎ 县 | 规划道路 | P 停车场 | 规划车行游览路 |
| ※ 乡镇 | 铁路 | 游船停靠点 | 步道 |
| ● 景点 | 风景区范围 | 观光车换乘点 | 规划步道 |
| — 线状水系 | 景区主出入口 | 自行车换乘点 | 自来水厂 |
| — 面状水系 | 景区次出入口 | 徒步点 | 供水站 |
| ▨ 建成区 | 一级保护区 | 摄影点 | 污水处理厂 |
| ▨ 县界 | 二级保护区 | 研学点 | 污水处理站 |
| — 高速公路 | 三级保护区 | 医疗点 | 供气站 |
| — 国道 | 在建机场 | 餐饮点 | 给排水管道 |
| — 省道 | 客运站 | 问询点 | 燃气长输管道 |
| — 县道 | 旅游点 | 观光电动扶梯 | |
| — 乡道 | 服务部 | 短驳中转站 | |
| — 快速通道 | 导游服务 | 生态厕所 | |
| — 在建道路 | 游客中心 | 车行游览路 | |

图名

规划总图

图号

0-4

日期

2023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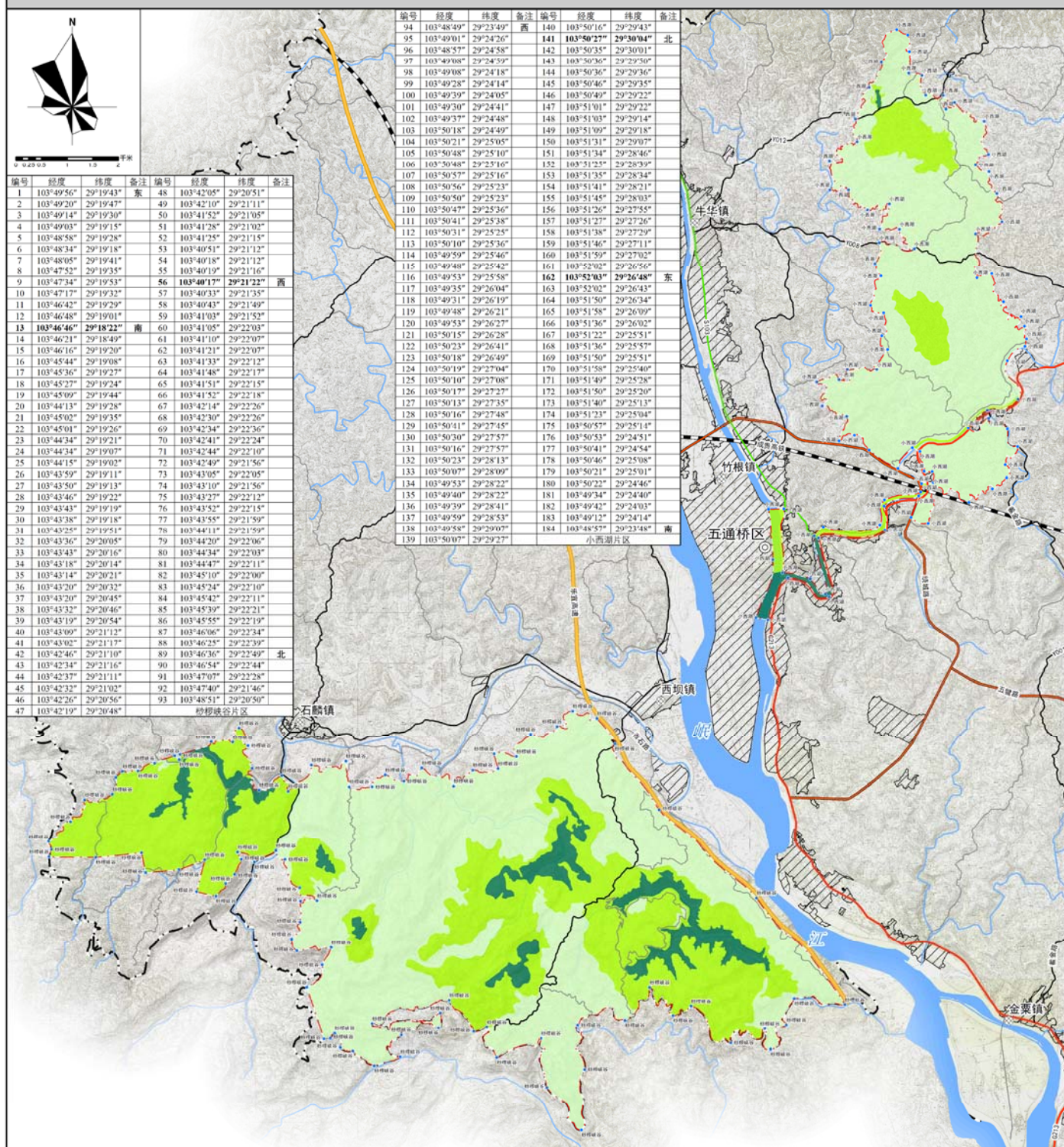
组织编制单位:

五通桥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

四川省林业科技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小西湖-桫欏峡谷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



图例

- 县
- 乡镇
- 坐标点
- 线状水系
- 面状水系
- 建成区
- 县界
- 风景区范围
- 一级保护区
- 二级保护区
- 三级保护区
- 高速公路
- 国道
- 省道
- 县道
- 乡道
- 快速通道
- 铁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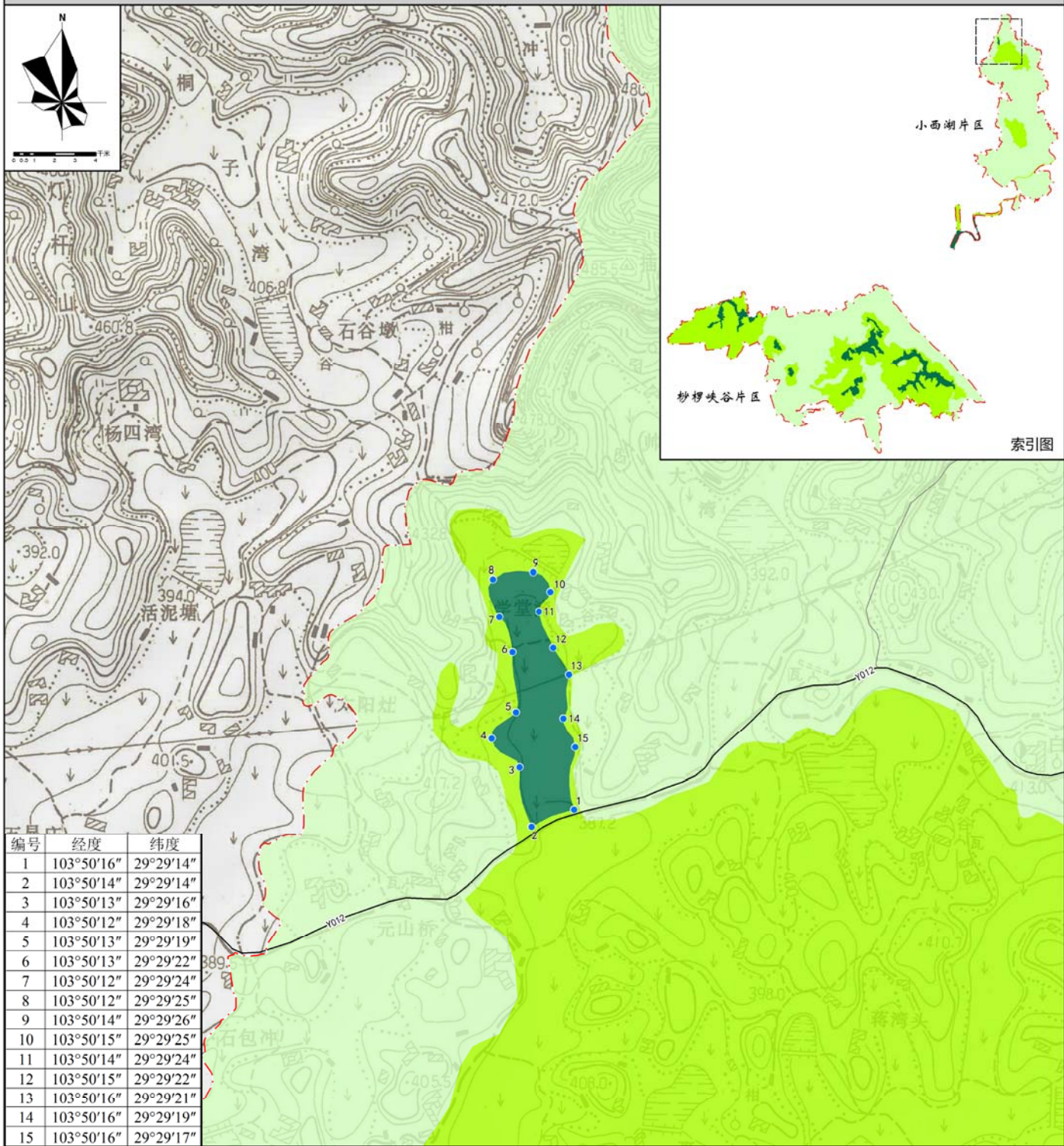
图名 风景名胜区界线坐标图

图号 1-1 日期 2023年11月

组织编制单位: 五通桥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 四川省林业科技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小西湖-杪楞峡谷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



图例

- 县
- 乡镇
- 坐标点
- 线状水系
- 面状水系
- 建成区
- 县界
- 风景区范围
- 一级保护区
- 二级保护区
- 三级保护区
- 高速公路
- 国道
- 省道
- 县道
- 乡道
- 快速通道
- 铁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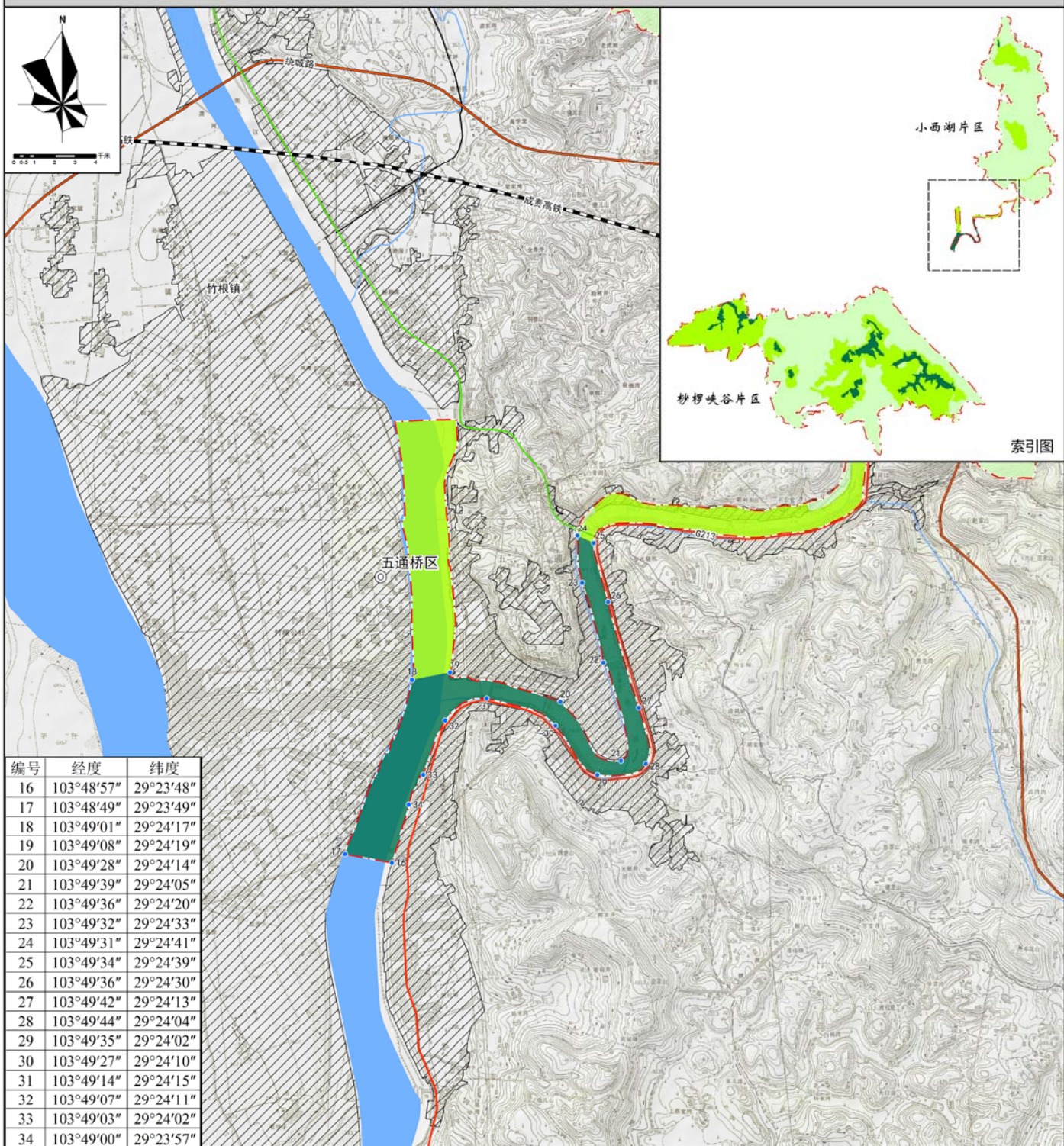
图名 核心景区界线坐标图

图号 1-2-1 日期 2023年11月

组织编制单位: 五通桥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 四川省林业科技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小西湖-杪楞峡谷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



图例

- 县
- 乡镇
- 坐标点
- 线状水系
- 面状水系
- 建成区
- 县界
- 风景区范围
- 一级保护区
- 二级保护区
- 三级保护区
- 高速公路
- 国道
- 省道
- 县道
- 乡道
- 快速通道
- 铁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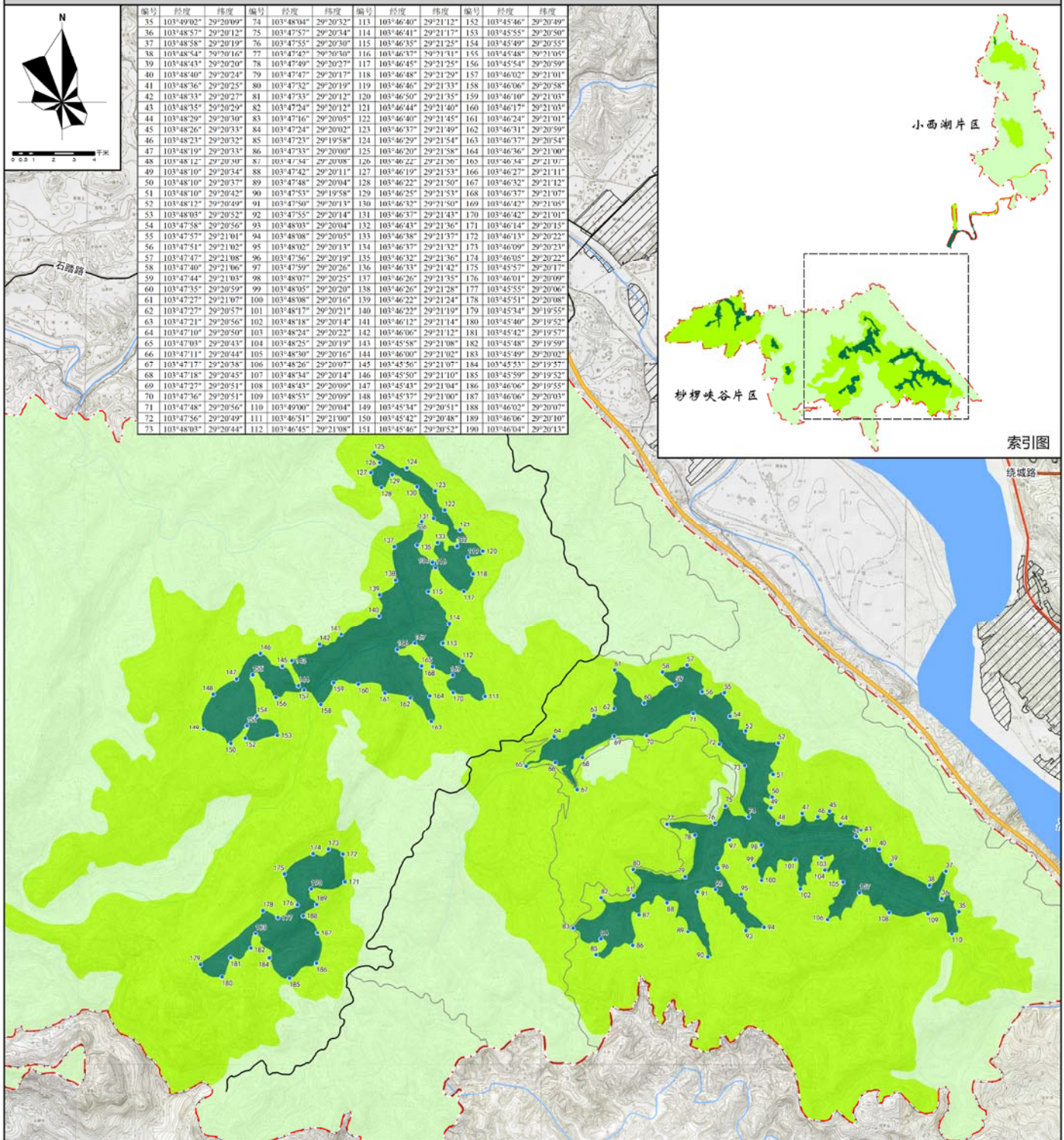
图名 核心景区界线坐标图

图号 1-2-2 日期 2023年11月

组织编制单位: 五通桥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 四川省林业科技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小西湖-杪楞峡谷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



图例

-  县
  风景区范围
  县道
-  乡镇
  一级保护区
  乡道
-  坐标点
  二级保护区
  快速通道
-  线状水系
  三级保护区
  铁路
-  面状水系
  高速公路
-  建成区
  国道
-  县界
  省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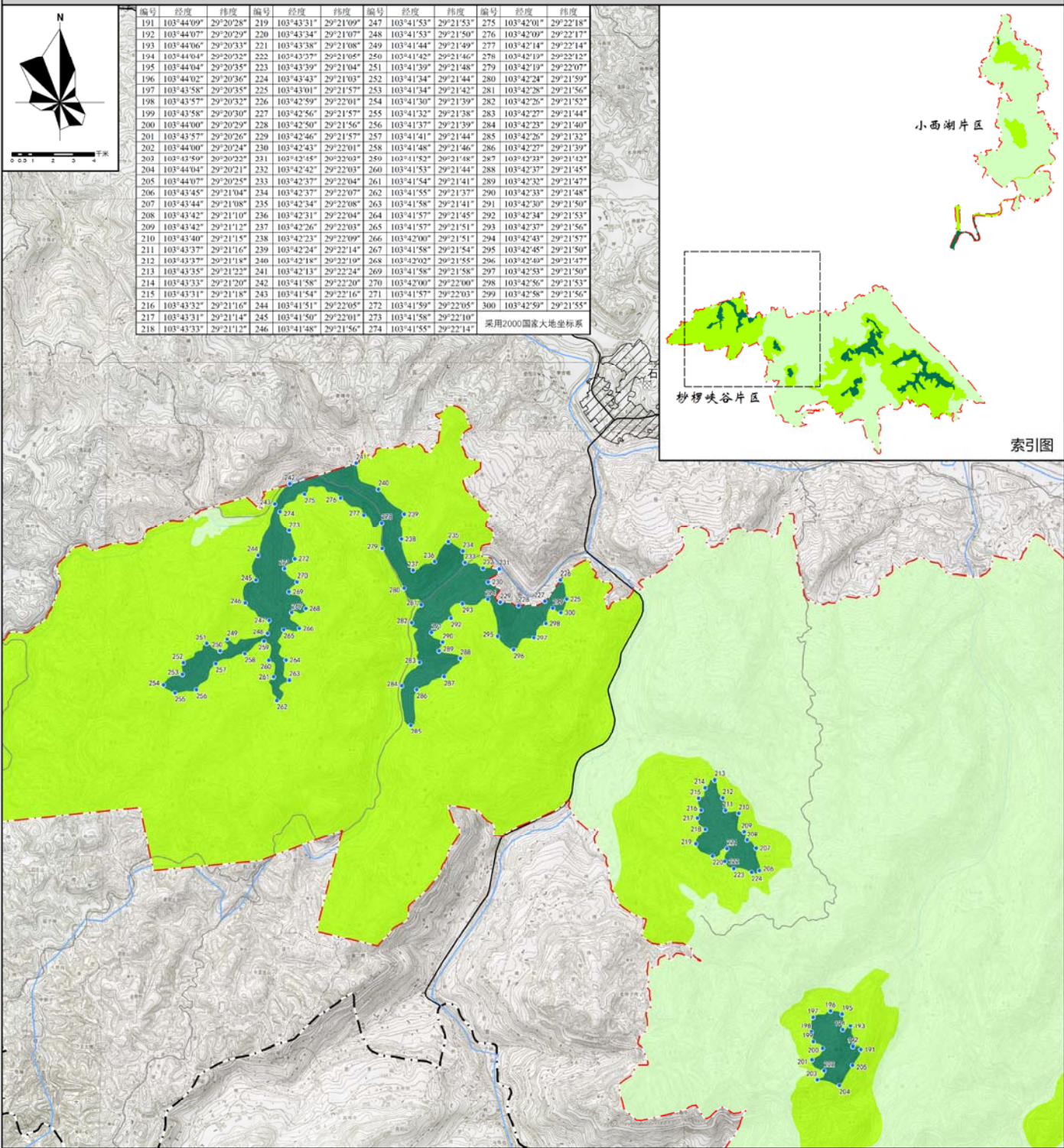
图名	核心景区界线坐标图
----	-----------

图号	1-2-3	日期	2023年11月
----	-------	----	----------

组织编制单位：五通桥区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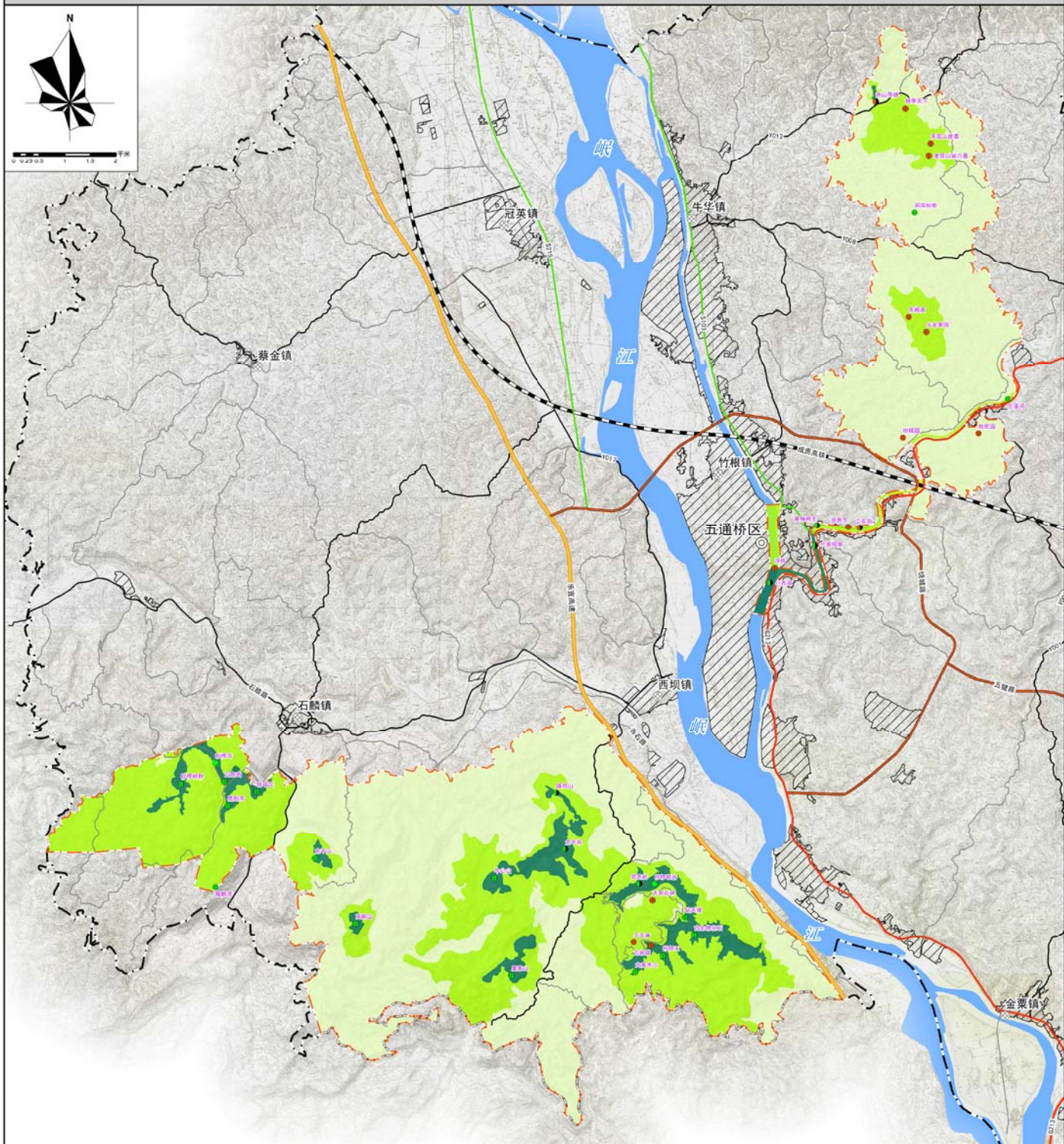
承担编制单位：四川省林业科技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小西湖-桫欏峡谷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



图例	◎ 县	风景区范围	—— 县道	图名	核心景区界线坐标图		
	※ 乡镇	一级保护区	—— 乡道	图号	1-2-4	日期	2023年11月
	● 坐标点	二级保护区	—— 快速通道	组织编制单位：五通桥区人民政府			
	—— 线状水系	三级保护区	—— 铁路	承担编制单位：四川省林业科技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 面状水系	高速公路					
	建成区	国道					
	县界	省道					

小西湖-杪楞峡谷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



图例

- | | | |
|---------|----------|----------|
| ◎ 县 | —— 县道 | ● 二级自然景点 |
| ⊗ 乡镇 | —— 乡道 | ● 三级自然景点 |
| — 线状水系 | —— 快速通道 | ● 四级自然景点 |
| ■ 面状水系 | —— 铁路 | ● 二级人文景点 |
| ▨ 建成区 | —— 风景区范围 | ● 三级人文景点 |
| —— 县界 | ■ 一级保护区 | ● 四级人文景点 |
| —— 高速公路 | ■ 二级保护区 | |
| —— 国道 | ■ 三级保护区 | |
| —— 省道 | ● 一级自然景点 | |

图名

分级保护规划图

图号

2-1

日期

2023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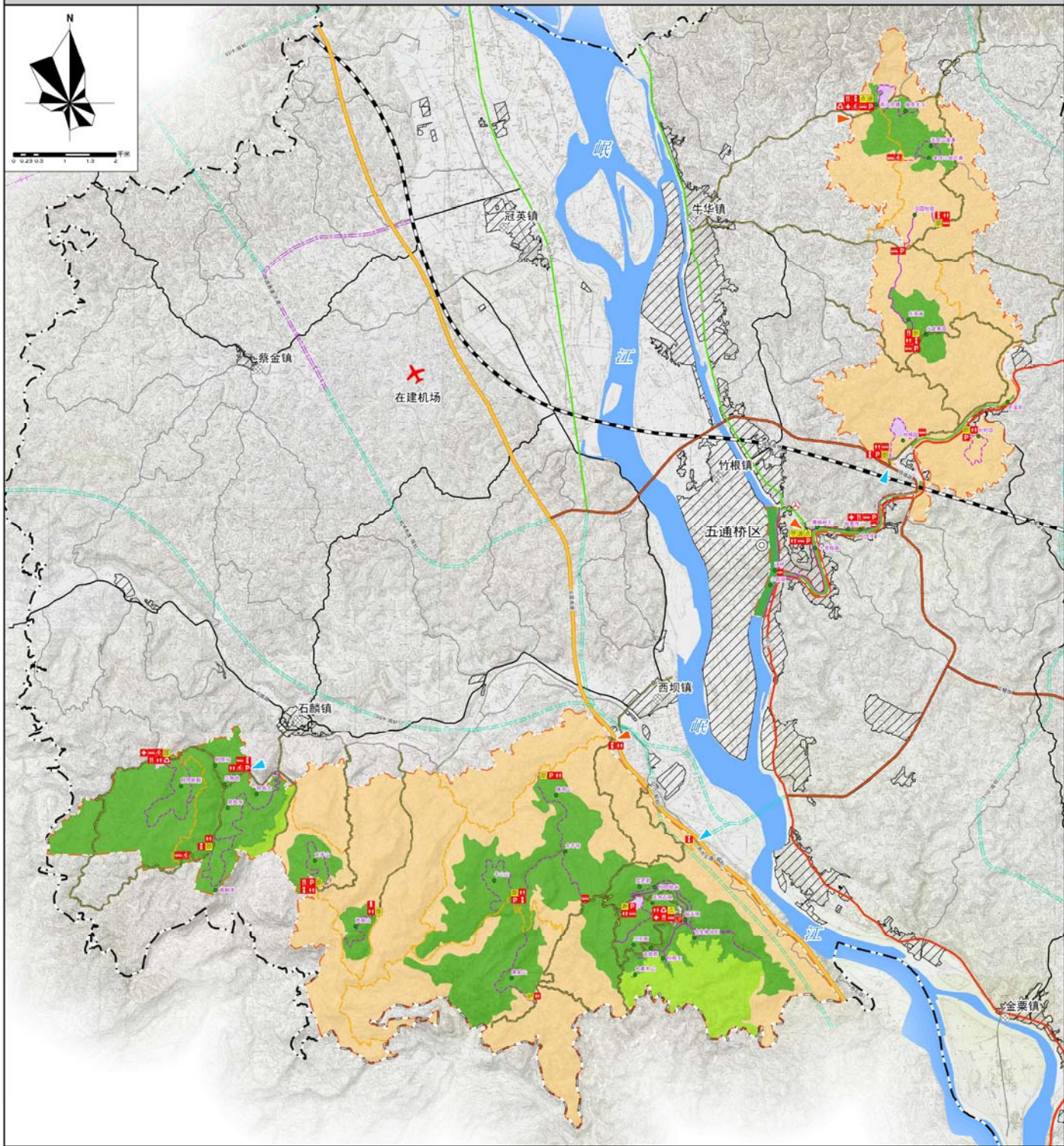
组织编制单位:

五通桥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

四川省林业科技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小西湖-桫欂峡谷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



图例

- | | | | |
|------|--------|--------|---------|
| 县 | 乡道 | 旅游服务区 | 观光电动扶梯 |
| 乡镇 | 快速通道 | 在建机场 | 医疗点 |
| 景点 | 在建道路 | 旅游点 | 垃圾中转站 |
| 线状水系 | 规划道路 | 服务部 | 生态厕所 |
| 面状水系 | 铁路 | 导游服务 | 问询点 |
| 建成区 | 风景区范围 | 游客中心 | 餐饮点 |
| 县界 | 景区主出入口 | 客运站 | 车行游览路 |
| 高速公路 | 景区次出入口 | 停车场 | 规划车行游览路 |
| 国道 | 风景游览区 | 游船停靠点 | 步游道 |
| 省道 | 风景恢复区 | 观光车换乘点 | 规划步游道 |
| 县道 | 发展控制区 | 自行车换乘点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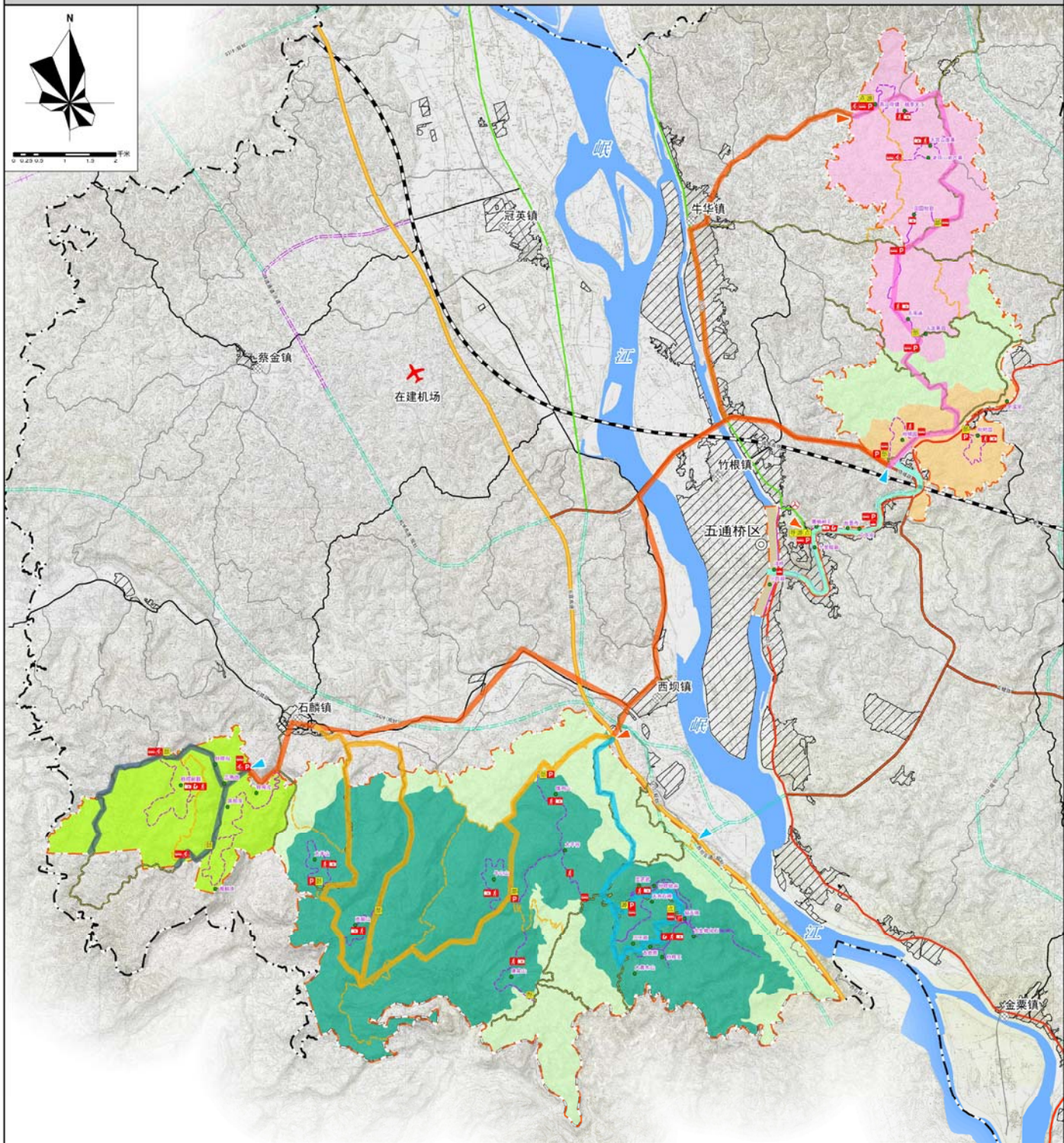
图名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图

图号 3-1 日期 2023年11月

组织编制单位: 五通桥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 四川省林业科技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小西湖-桫欂峡谷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



图例

- | | | | |
|----------|------------|-------------|--------------|
| ◎ 县 | --- 在建道路 | 部 服务部 | --- 步道 |
| ※ 乡镇 | --- 规划道路 | 导 导游服务 | --- 规划步道 |
| ● 景点 | --- 铁路 | 游 游客中心 | --- 主游线 |
| --- 线状水系 | --- 风景区范围 | P 停车场 | --- 珍稀植物研学游线 |
| --- 面状水系 | ▲ 景区主出入口 | 游 游船停靠点 | --- 游船历史文化游线 |
| --- 建成区 | ▲ 景区次出入口 | 观 观光车换乘点 | --- 山地骑行健康游线 |
| --- 县界 | --- 风景区 | 自 自行车换乘点 | --- 徒步登山探险游线 |
| --- 高速公路 | --- 桫欂峡谷景区 | 步 徒步点 | --- 赏花草果休闲游线 |
| --- 国道 | --- 小西湖景区 | 影 摄影点 | |
| --- 省道 | --- 桫欂沟景区 | 研 研学点 | |
| --- 县道 | --- 荷塘月色景区 | 观 观光电动扶梯 | |
| --- 乡道 | --- 客运站 | 车 车行游览路 | |
| --- 快速通道 | --- 旅游点 | --- 规划车行游览路 | |

图名

风景游赏规划图

图号

3-2

日期

2023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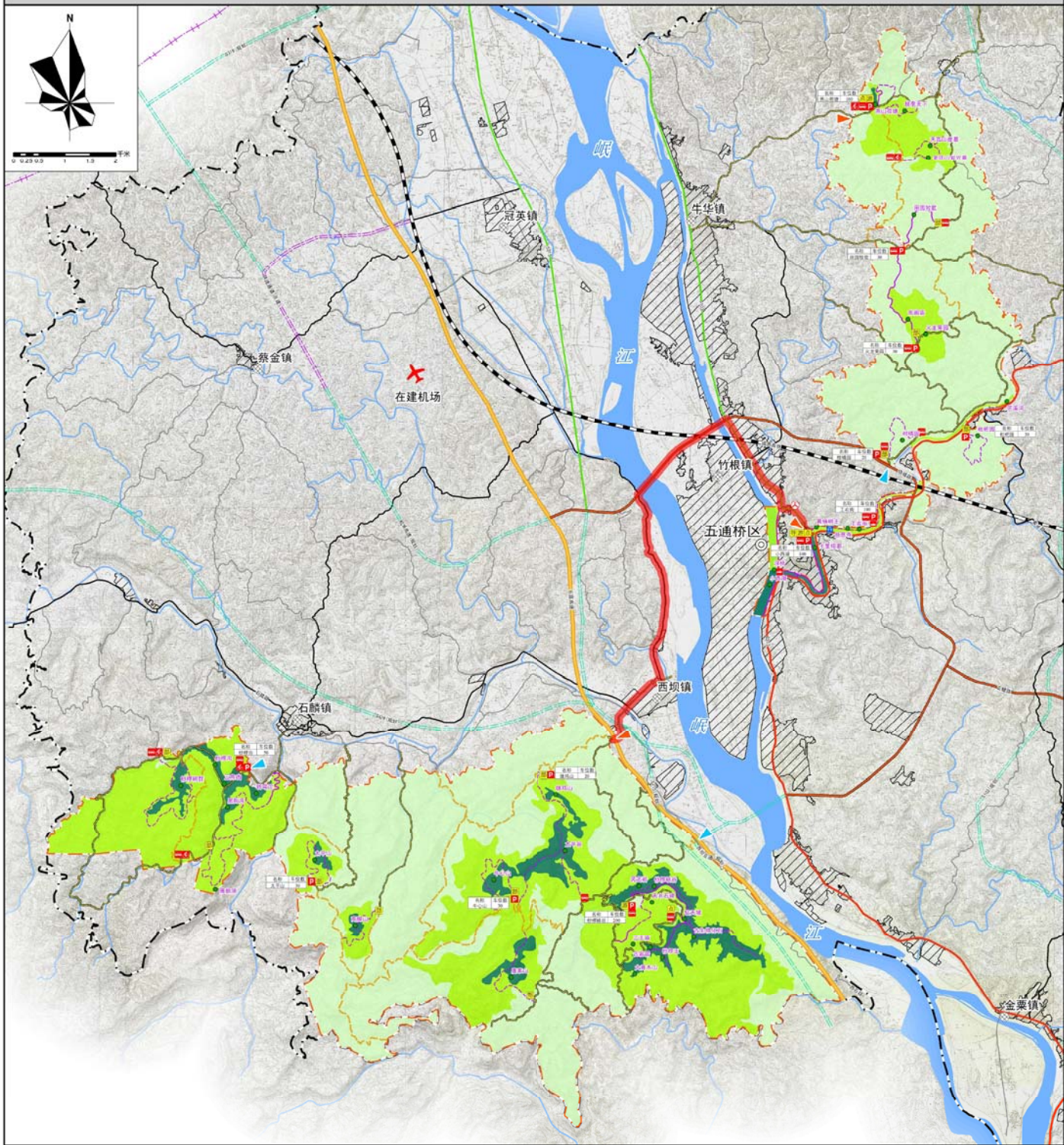
组织编制单位:

五通桥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

四川省林业科技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小西湖-桫欂峡谷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



图例

- | | | |
|---------|------------|-----------|
| ◎ 县 | ✈ 客运站 | — 乡道 |
| ⊗ 乡镇 | 🚦 桥梁(规划改建) | — 快速通道 |
| ● 景点 | 🚶 景区主出入口 | — 在建道路 |
| — 线状水系 | 🚶 景区次出入口 | — 规划道路 |
| — 面状水系 | 🚶 停车场 | — 铁路 |
| ▨ 建成区 | 🚶 游船停靠点 | — 片区连接线 |
| — 县界 | 🚶 观光车换乘点 | — 车行游览路 |
| — 风景区范围 | 🚶 自行车换乘点 | — 规划车行游览路 |
| — 一级保护区 | — 高速公路 | — 步游道 |
| — 二级保护区 | — 国道 | — 规划步游道 |
| — 三级保护区 | — 省道 | |
| ✈ 在建机场 | — 县道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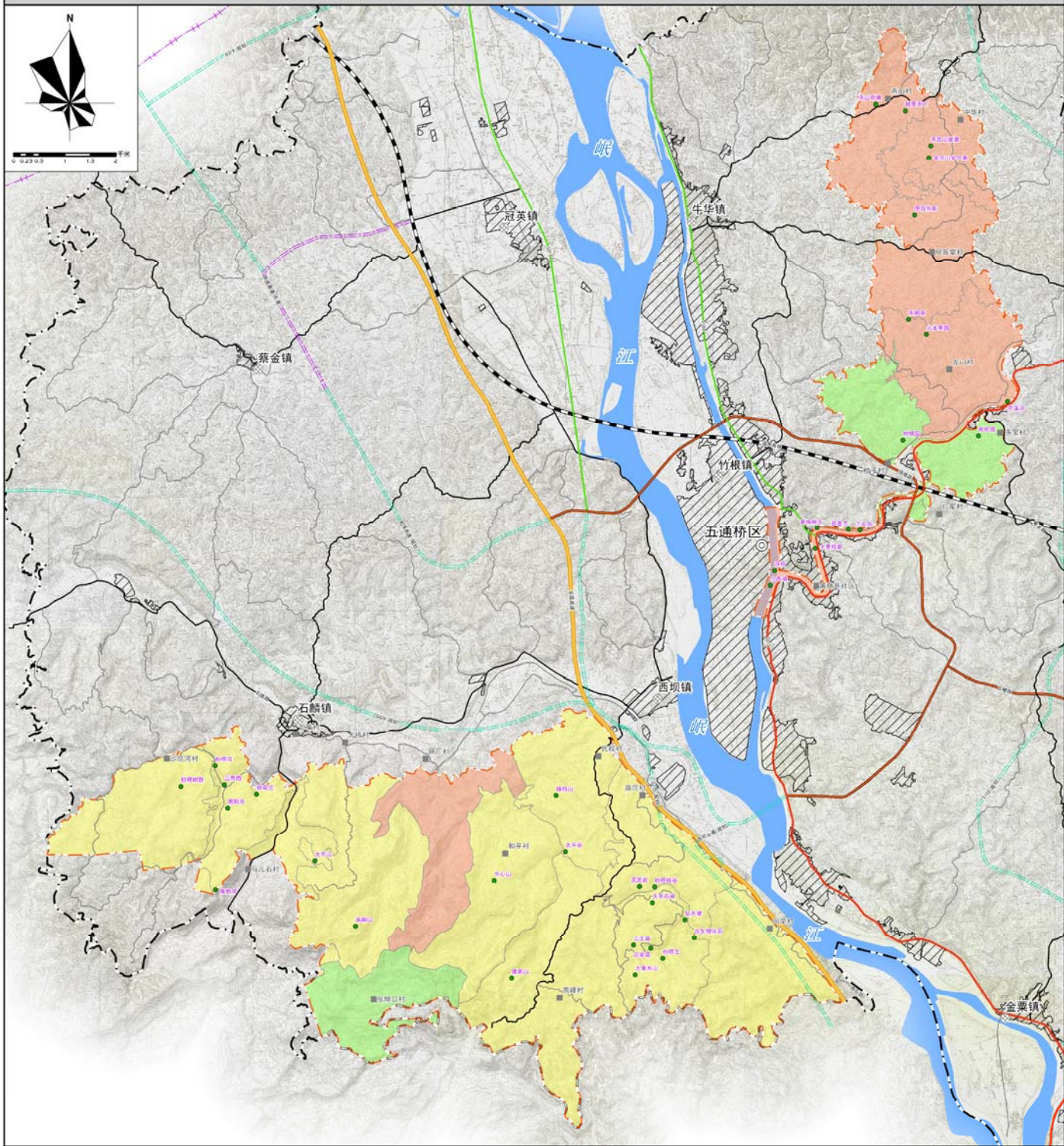
图名 道路交通规划图

图号 4-1 日期 2023年11月

组织编制单位: 五通桥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 四川省林业科技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小西湖-杪楞峡谷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



图例

- | | | |
|--------|-------|-------|
| ◎ 县 | 风景区范围 | 规划道路 |
| ⊗ 乡镇 | 高速公路 | 铁路 |
| ■ 居民点 | 国道 | 控制型村庄 |
| ● 景点 | 省道 | 疏散型村庄 |
| — 线状水系 | 县道 | 发展型村庄 |
| — 面状水系 | 乡道 | |
| 建成区 | 快速通道 | |
| 县界 | 在建道路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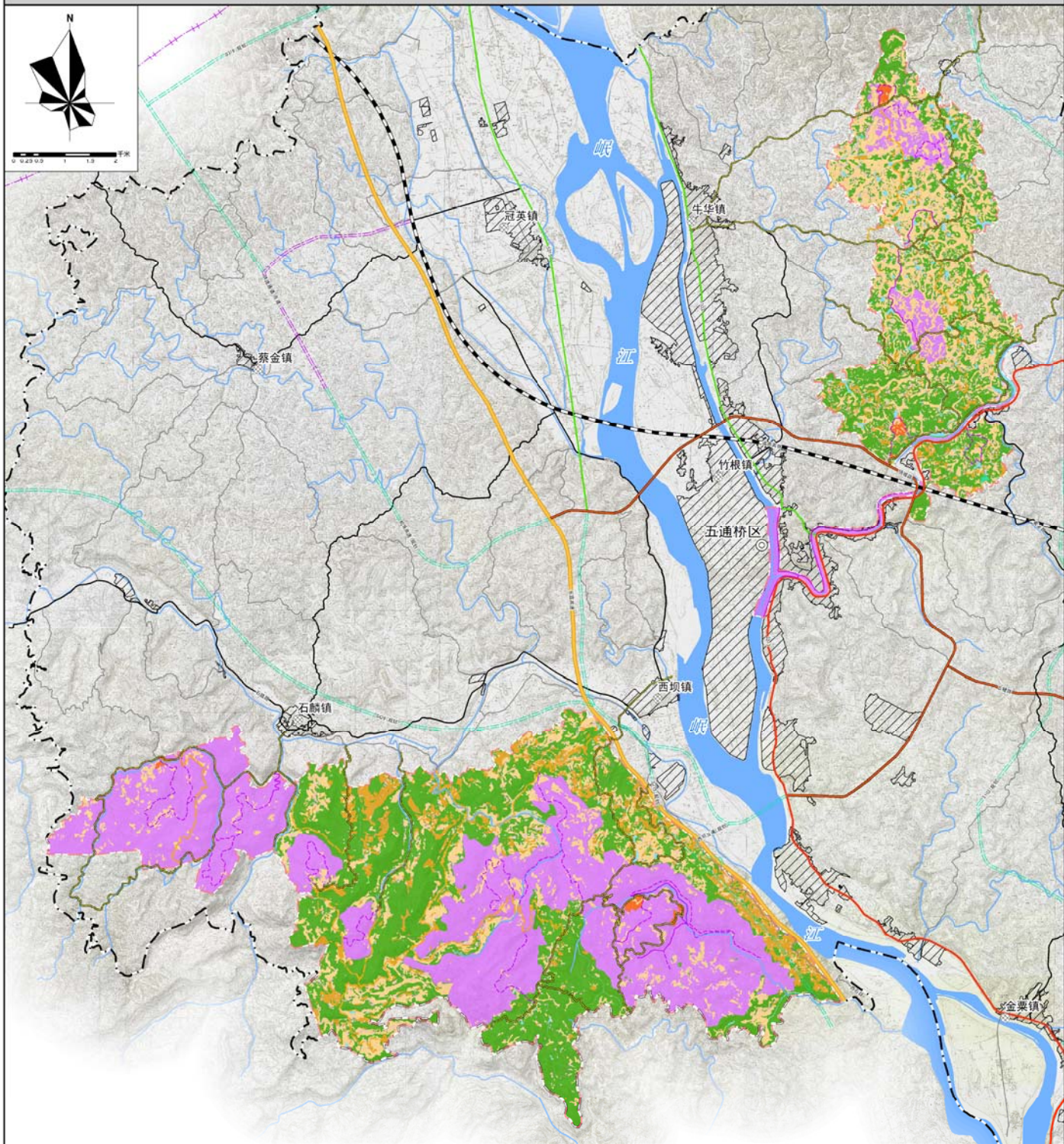
图名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图

图号 5-1 日期 2023年11月

组织编制单位: 五通桥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 四川省林业科技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小西湖-桫欏峡谷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



图例

- | | | |
|---------|-----------|------------|
| ◎ 县 | — 省道 | ■ 耕地 |
| ※ 乡镇 | — 县道 | ■ 园地 |
| — 线状水系 | — 乡道 | ■ 林地 |
| ■ 面状水系 | — 快速通道 | ■ 草地 |
| ▨ 建成区 | — 在建道路 | ■ 居民社会用地 |
| ▨ 风景区范围 | — 规划道路 | ■ 交通与工程用地 |
| — 县界 | — 车行游览路 | ■ 水域 |
| — 铁路 | — 规划车行游览路 | ■ 滞留用地 |
| — 高速公路 | — 步游道 | ■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
| — 国道 | — 规划步游道 | ■ 风景游赏用地 |

图名

土地利用规划图

图号

6-1

日期

2023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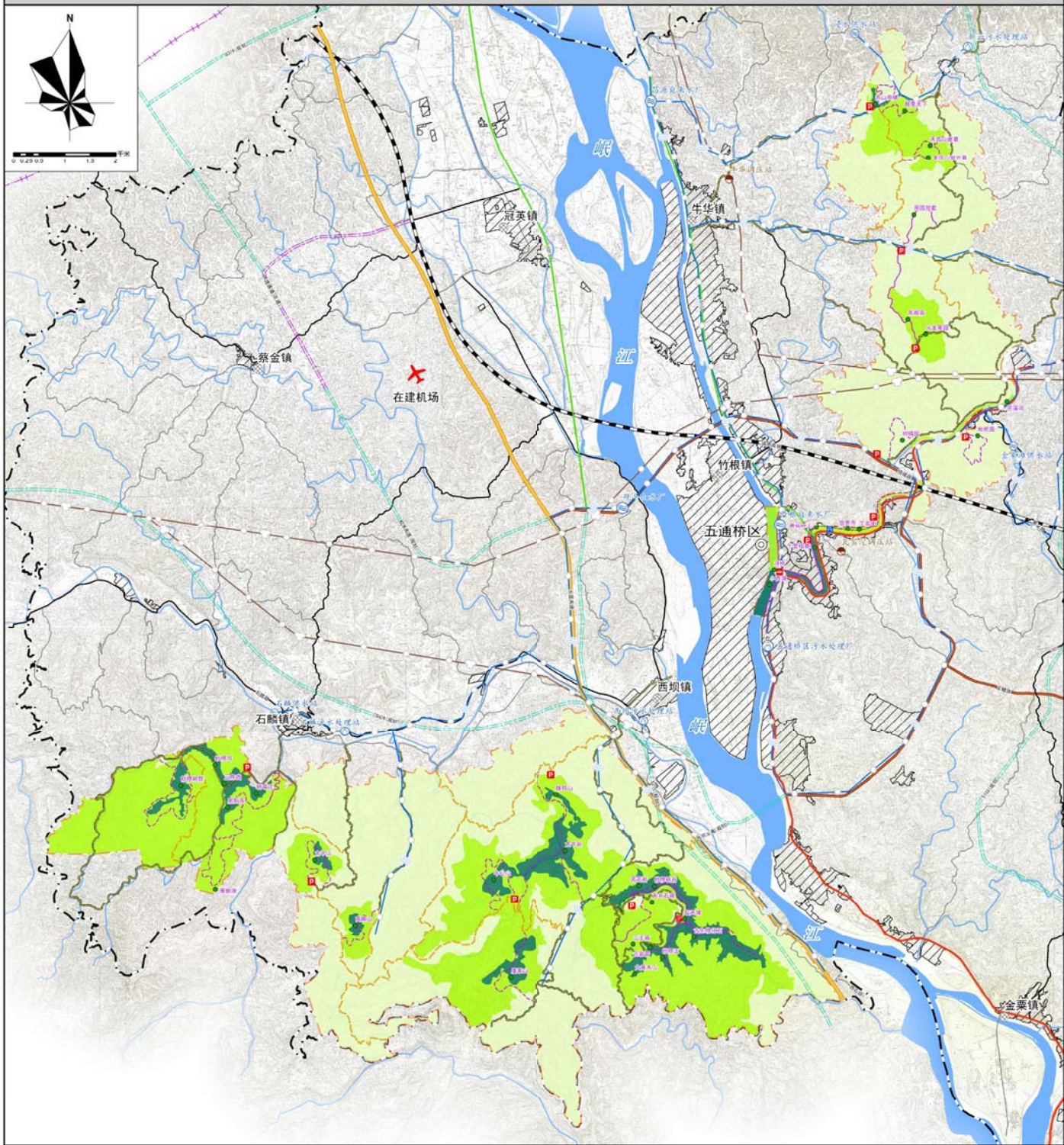
组织编制单位:

五通桥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

四川省林业科技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小西湖-桫欂峡谷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



图例

- | | | |
|---------|-----------|--------------|
| ● 县 | — 国道 | 🅐 停车场(规划) |
| ● 乡镇 | — 省道 | 🅑 游船停靠点(规划) |
| ● 景点 | — 县道 | 🅒 观光电动扶梯(规划) |
| — 县界 | — 乡道 | 🅓 桥梁(规划改建) |
| — 风景区范围 | — 快速通道 | 🅔 自来水厂(规划) |
| — 一级保护区 | — 在建道路 | 🅕 供水站(规划) |
| — 二级保护区 | — 规划道路 | 🅖 污水处理厂(规划) |
| — 三级保护区 | — 铁路 | 🅗 污水处理站(规划) |
| — 线状水系 | — 车行游览路 | 🅘 供气站(规划) |
| — 面状水系 | — 规划车行游览路 | — 给排水管道(规划) |
| — 建成区 | — 步游道 | — 燃气长输管道(规划) |
| — 高速公路 | — 规划步游道 | |

图名

基础工程规划图

图号

7-1

日期

2023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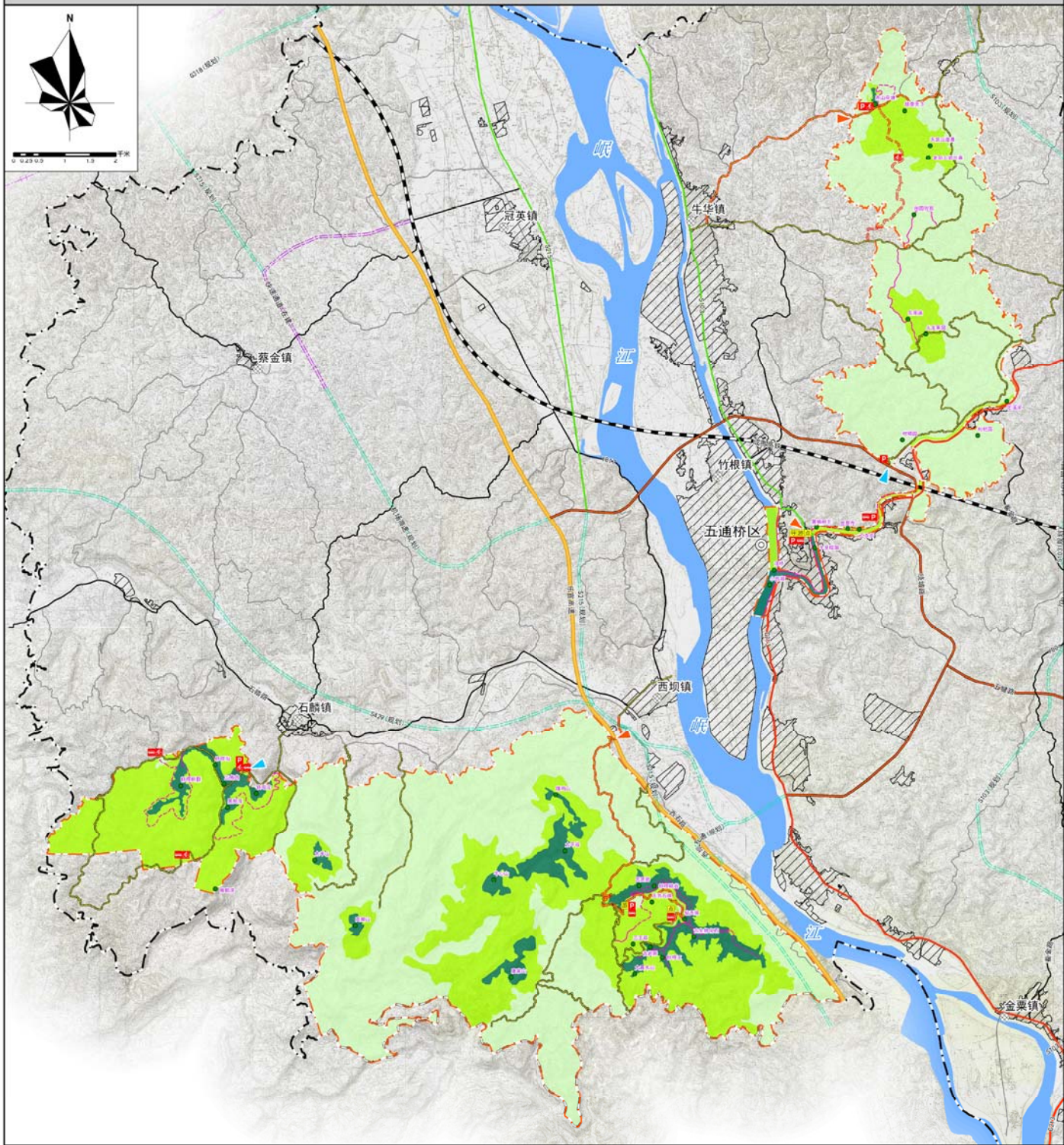
组织编制单位:

五通桥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

四川省林业科技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小西湖-桫欏峡谷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



图例

- | | | |
|--------|-----------|-----------|
| ⊙ 县 | — 乡道 | ▲ 景区主出入口 |
| ⊗ 乡镇 | — 快速通道 | ▲ 景区次出入口 |
| ● 景点 | — 在建道路 | P 停车场 |
| — 线状水系 | — 规划道路 | 观光车换乘点 |
| — 面状水系 | — 铁路 | 自行车换乘点 |
| — 建成区 | — 风景区范围 | ● 旅游点 |
| — 县界 | — 一级保护区 | — 服务部 |
| — 高速公路 | — 二级保护区 | — 导游服务 |
| — 国道 | — 三级保护区 | — 游客中心 |
| — 省道 | — 现有车行游览路 | — 规划车行游览路 |
| — 县道 | — 现有步行道 | — 规划步行道 |

图名 近期规划图

图号 8-1 日期 2023年11月

组织编制单位: 五通桥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 四川省林业科技开发实业有限公司